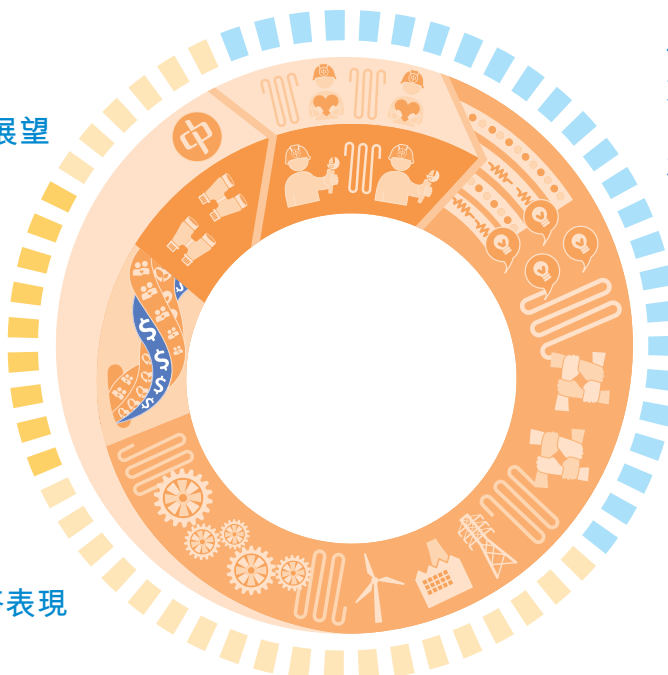


# 2010 中期報告





26 展望	價值觀與能力 策略 關係 主席報告 2
經濟價值 17 財務回顧	
8 業務表現	
資產 投資項目 4	
程序	
28 企業管治	
34 財務報表	
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57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58 管制計劃明細表	

## 中電的目標是成為亞太區電力行業具領導地位的投資者和營運商。

- 2010年上半年的集團營運盈利(未計單次性項目)增加23.1%至4,435百萬港元，而總盈利(包括單次性項目)上升83.0%至5,921百萬港元。單次性項目包括一項來自澳洲的稅項綜合利益989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上升17.5%至27,618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盈利上升3.0%至3,014百萬港元；而收入則增加5.3%至13,669百萬港元。
- 香港以外業務盈利和其他盈利上升82.6%至1,654百萬港元。
- 第2期中期股息為每股0.52港元。

註：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在本《中期報告》中簡稱首席執行官。



總盈利攀升83.0%至59億港元，有賴於營運盈利上升23.1%及錄得澳洲稅項綜合利益989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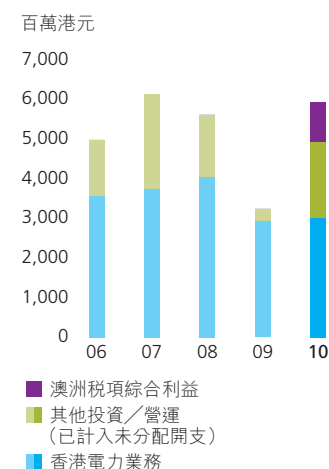
	截至		增加／ (減少) %
	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b>期內(百萬港元)</b>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13,669	12,979	5.3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13,818	10,434	32.4
其他	131	90	
總計	27,618	23,503	17.5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3,014	2,925	3.0
其他投資／營運	1,654	906	82.6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8)	(11)	
未分配集團費用	(225)	(217)	
營運盈利	4,435	3,603	23.1
其他收入	400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989	–	
TRUenergy 其他單次性項目 為Solar Systems撥備	97	(22)	
	–	(346)	
總盈利	5,921	3,235	83.0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5,866	5,399	8.6
每股(港元)			
每股盈利	2.46	1.34	83.0
每股股息			
第1期中期股息	0.52	0.52	
第2期中期股息	0.52	0.52	
中期股息總計	1.04	1.04	
比率			
利息盈利比率 <sup>1</sup> (倍)	8	7	

			增加／ (減少) %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b>於期終(百萬港元)</b>			
總資產，包括租賃資產	160,302	156,531	2.4
總借貸	39,481	39,431	0.1
股東資金	71,987	70,761	1.7
每股(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29.92	29.41	1.7
比率			
總負債對總資金 <sup>2</sup> (%)	35.4	35.7	
淨負債對總資金 <sup>3</sup> (%)	34.2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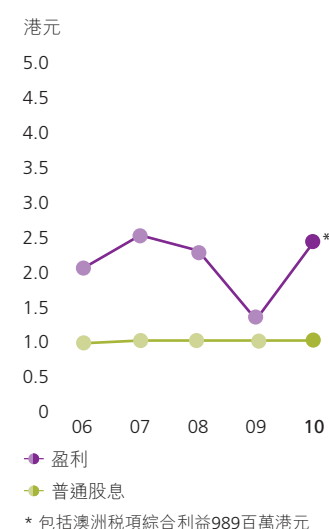
附註：

- 利息盈利比率 = 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負債 / (權益 + 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淨負債 / (權益 + 淨負債)。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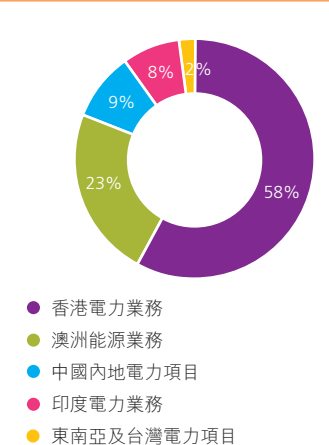
總盈利(首6個月)



每股盈利及股息(首6個月)



總資產(於2010年6月30日)





## 親愛的股東：

一如2009年報，我們在這中期報告之中，闡釋中電的業務如何憑藉清晰明確的商業策略令其得以發展。這項策略包含恪守價值觀、務實省視本身的能力，並且致力維繫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如僱員、客戶、政府機關及資金提供者的良好關係，以繼續獲得他們的支持、信任和信心，作為業務發展的基石。

當我在去年的中期報告撰文時，全球經濟及市場正面對嚴峻挑戰，各國政府、監管當局、金融機構以至工商企業，均在努力應對2008年底金融風暴所帶來的影響。

我當時表示，中電憑藉審慎理財和強健的資產負債狀況，具備有利條件渡過困境，但面對經濟低迷和經營困難的局面，中電一如其他大型跨國企業，亦未能獨善其身。12個月後，中電已於轉趨平靜的金融市場站穩陣腳，但歐元區局勢不穩引致市場再起波瀾的風險，遍及各國，尤其是西歐政府實施緊縮措施的影響，仍然無法充分確定。

### 締造財務佳績

中電於2010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反映出整體營運狀況有了基本改善，以及集團繼續審慎推行專注提升核心的香港電力業務的策略，並對香港以外，即在中國內地、澳洲、印度和東南亞的四項主要業務作出目標明確的投資，同時亦顧及各項投資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集團於2010年上半年的營運盈利為4,435百萬港元，較2009年同期上升23.1%。集團總盈利(包括澳洲稅項綜合利益989百萬港元及出售所持安順公司(其持有中國貴州省安順2期燃煤電廠的70%股權)股權的收益)攀升至5,921百萬港元，較2009年首六個月增加83.0%。

盈利增加，反映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作出更大貢獻。按百分比及絕對值計算，集團在內地的投資組合於2010年上半年表現最為出色。當中防城港電廠的表現改善，大幅增加了集團的盈利，這反映出中國經濟反彈，刺激電力需求急升，以及水力發電的競爭減弱。雖然印度業務的營運盈利下降，但這主要由於集團根據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燃氣電廠的購電協議，按其外匯保障條款兌換以英鎊及歐元為貨幣單位的應收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淨額而進行的會計記帳。然而，印度業務的基本表現依然保持強勁。

集團澳洲能源業務TRUenergy的盈利持續改善，亦令本人感到鼓舞。承接著始於2007年展開的升勢，這項業務的營運盈利與2009年同期比較上升了126%。除營運盈利有所增加外，澳洲業務還錄得稅項綜合利益989百萬港元。稅項綜合利益乃由於澳洲的稅項綜合規例有所修訂而產生，此等修訂增加了稅項減免金額，可用以扣減未來數年從澳洲業務溢利所產生的稅項。

集團於2010年首六個月的業務表現，除了反映我們一直所堅守的審慎理財原則，更體現我們對達致卓越營運，及履行由於業務運作而產生的環境管理責任的決心。

## 兌現承諾

過去六個月，我們在不同市場興建各類發電資產，取得了重大進展，但亦面對不同的工程及技術挑戰。在香港，集團的減排項目進展理想，可於本年底前完成安裝，屆時將可大大降低青山發電B廠的二氧化硫、氧化氮及粒狀物排放量。印度方面，集團在哈格爾興建1,320兆瓦全新燃煤電廠項目的進展良好。儘管如此，在興建過程中充滿挑戰，我們須要管理(尤其在安全方面)大量的當地工人，在惡劣氣候條件和工期緊迫的情況下施工。因此，當地的管理人員需要全力以赴之餘，並須由集團的不同層面作出專業支援。在中國內地，我們快將完成在吉林省乾安的首個全資風電項目，而全資擁有的四川省江邊水力發電項目(330兆瓦)則將如期於2011年竣工。

談到上述最後兩個項目之際，令我想及有關環境管理責任的問題。中電現時在澳洲、中國內地、泰國及印度投資超過60個運行中及已作出承諾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當中集團合共持有超過2,000兆瓦權益。這些投資項目的規模近年迅速增長，回想近至2005年，中電在可再生能源項目擁有的淨權益約只為230兆瓦。這些投資項目的地域分布廣泛，而且涵蓋中電現時使用的

多種不同發電技術，其中包括風力、水力及生物質能發電。

最近，中電便在泰國發起興建一座55兆瓦的太陽能電廠，並持有其37.8%股權。有關這個項目的合同經已簽訂，並已於近期開始施工。預計電廠於2012年初落成，屆時將可能成為全亞洲最大型的太陽能項目。中電自2004年在中國山東省長島合作發展一個項目開始建立風力發電組合，而我們的水力發電業務則始於1998年在懷集進行的第一個投資項目。我相信，我們在泰國的經驗，亦可成為集團踏出拓展太陽能業務商機的起點。正因如此，我們現在正考慮印度和澳洲市場，在可能受惠於該等地區中央政府鼓勵太陽能發電的有利條件下，發展有潛質的項目。

中電對潔淨能源的興趣並不只限於可再生能源本身。我們透過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的成功合作經驗，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建立了悠久的夥伴關係，為中電進一步參與內地核電業務發展奠定了基礎。舉例說，我們於7月宣布中電將會購入位於廣東省陽江一座興建中的6,000兆瓦核電站的17%股權。長遠而言，我可預見核電將在華南等地的發電行業中肩負日益重要的角色。

去年的中期報告之中，我在總結主席報告時描述，中電以果敢態度，成功地應對全球經濟不景帶來的挑戰。當時我還有信心的表示中電仍然備有優勢，並已作好準備，以迎接各項業務帶來的商機。我相信，根據中電2010中期報告的闡述，大家將認同中電已成功兌現承諾、在2010年首六個月締造強勁業績，並將在年內餘下時間繼續為股東創優增值。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0年8月16日

## 香港 投資項目

### 淨權益

100%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sup>(1)</sup>

中華電力擁有及營運輸電及供電網絡，其中包括：

- 554公里的400千伏電線、1,509公里的132千伏電線、28公里的33千伏電線及11,552公里的11千伏電線
- 57,904兆伏安變壓器及運行中的213個總變電站和13,173個副變電站

40%



####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sup>(1)</sup>，裝機發電容量為6,908兆瓦

由青電擁有而中華電力負責營運：

- 龍鼓灘發電廠 (2,500兆瓦)**
  - 全球最大型燃氣發電廠之一，設有8台聯合循環發電機組，每台發電容量為312.5兆瓦
- 青山發電廠 (4,108兆瓦)**
  - 裝有4台各350兆瓦及4台各677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
  - 其中兩台發電容量各677兆瓦的機組，可以採用天然氣作為後備燃料。所有機組均可採用燃油作為後備燃料
- 竹篙灣發電廠 (300兆瓦)**
  - 裝有3台各100兆瓦的柴油燃氣渦輪發電機組

附註(1)：中華電力向青電、港蓄發和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電。綜合上述發電設施，中電可用於香港電力業務的總裝機發電容量為8,888兆瓦。

## 澳洲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 淨權益

100%



#### TRUenergy 3,046／3,046兆瓦

TRUenergy在維多利亞省、南澳省、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塔斯曼尼亞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經營發電、電力及燃氣零售綜合業務，其中包括：

- 位於維多利亞省的1,480兆瓦雅洛恩燃煤發電廠及褐煤礦場
- 位於南澳省的180兆瓦Hallett燃氣發電廠
- Ecogen長期對沖合約 (TRUenergy可購入最多966兆瓦燃氣發電容量)
- 位於新南威爾斯省的420兆瓦Tallawarra燃氣發電廠
- 位於維多利亞省的22千兆焦耳Iona燃氣貯存設施
- 1.26百萬名電力及燃氣商業及住宅客戶
- Petrathern Paralana 地熱項目的10%股權
- Eastern Star Gas的4.51%股權
- 在昆士蘭省上游燃氣租用地作出的直接投資

50%



#### 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Roaring 40s) 317／142兆瓦<sup>(2)</sup>

Roaring 40s是中電與Hydro Tasmania各佔50%股權的合夥項目，持有：

- 塔斯曼尼亞省Woolnorth風場(140兆瓦)及南澳省正在施工的Waterloo風場(111兆瓦)的100%權益
- 南澳省Cathedral Rocks風場(66兆瓦)的50%權益

附註(2)：中電通過持有Roaring 40s的50%權益而佔142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Roaring 40s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317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水力



生物質能



燃氣



地熱能

## 印度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100%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 705／705兆瓦**

GPEC於古加拉特邦擁有及營運一間655兆瓦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廠，以及50.4兆瓦的Samana 1期風電項目

100%

**Jhajjar Power Limited (Jhajjar Power) 1,320／1,320兆瓦**

Jhajjar Power現正於哈里亞納邦哈格爾區興建一項1,320兆瓦(2 x 66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項目。首台機組預計於2011年12月投產，而第2台機組則於2012年5月投產

100%

**中電風電場 296／296兆瓦**

包括位於卡納塔克邦的Samana 2期風電項目(50.4兆瓦)、Saundatti風電項目(82.4兆瓦)、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安得拉湖風電項目(113.6兆瓦)和位於泰米爾納德邦的Theni 1期風電項目(49.5兆瓦)

100%

**CLP Wind Farms (Khandke) Private Limited (Khandke風電) 50／50兆瓦**

擁有馬哈拉施特拉邦Khandke風電項目(50.4兆瓦)的100%權益

100%

**CLP Wind Farms (Theni – Project II) Private Limited (Theni 2期) 50／50兆瓦**

擁有泰米爾納德邦Theni 2期風電項目(49.5兆瓦)的100%權益

## 東南亞及台灣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50%

**OneEnergy Limited (OneEnergy) 8,586／832兆瓦<sup>(3)</sup>**

與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佔50%權益的合營企業，現時擁有：

(a) 泰國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 的22.42%權益(中電亦直接擁有EGCO的2.15%權益)。EGCO擁有：

- 並營運在泰國的仁郎和KEGCO燃氣聯合循環發電廠(2,056兆瓦)
- 泰國BLCP燃煤發電廠(1,434兆瓦)的50%權益
- 泰國Kaeng Khoi 2期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廠(1,510兆瓦)的50%權益
- 寮國Nam Theun 2期水力發電項目(1,087兆瓦)的25%權益
- 菲律賓Quezon Power 燃煤發電廠(503兆瓦)的26%權益
- 在泰國及菲律賓多個規模較小的電力項目(總發電容量為676兆瓦)之中的322兆瓦

(b)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的40%權益。和平電力在台灣擁有以燃煤發電的和平電廠(1,320兆瓦)。電廠營運由另一家持股狀況與和平電力相同，但由OneEnergy管理人員領導的合營企業負責

37.8%<sup>(4)</sup>**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55／21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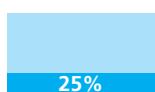
由中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和EGCO持有均等股權的合營企業，於泰國中部擁有一座太陽能電廠，並已於2010年8月初開始施工。該電廠的額定值為73兆瓦直流電，通過變壓可轉化成55淨兆瓦對流電，以售予國營電力公司泰國發電管理局

附註(3)：中電通過持有OneEnergy的50%權益及於EGCO的2.15%直接權益而佔832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OneEnergy及中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8,586兆瓦)中間接持有的不同淨權益。

附註(4)：37.8%權益包括中電佔NED的直接股權及透過OneEnergy和EGCO擁有的間接股權。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 (兆瓦)

淨權益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 (核電合營公司) 1,968／492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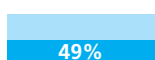
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共有兩台各984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相關設備由法國及英國進口，所生產的70%電力供應香港，其餘30%則售予廣東省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神華國華) 7,650／1,333兆瓦<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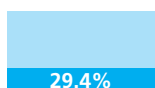
神華國華擁有5間燃煤電廠的權益：

- 北京一熱電廠 (400兆瓦) 的100%權益
- 天津盤山電廠 (1,030兆瓦) 的65%權益
- 河北省三河1期及2期電廠 (共1,300兆瓦) 的55%權益
- 遼寧省綏中1期及2期電廠 (共3,600兆瓦) 的50%權益。綏中2期的兩台發電機組已分別於2010年2月和5月投產
- 內蒙古自治區準格爾2期及3期電廠 (共1,320兆瓦) 的6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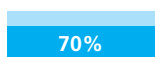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神木) 220／108兆瓦**

神木項目擁有及營運陝西省神木電廠 (220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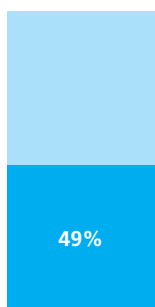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中華) 3,060／900兆瓦**

山東中華在山東省擁有4間燃煤發電廠，分別為石橫1期及2期電廠 (共1,260兆瓦)、聊城電廠 (1,200兆瓦) 和荷澤2期電廠 (600兆瓦)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 (防城港) 1,260／882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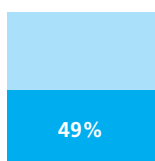
防城港項目在廣西防城港擁有及營運兩台各63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山東國華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國華風電) 445／218兆瓦**

山東國華風電包括位於山東9個風場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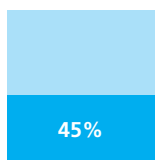
- 榮成1期風場 (48.8兆瓦)，已於2008年投產
- 榮成2期及3期風場 (2 x 49.5兆瓦)，預計於2011年第1季投產
- 東營河口風場 (49.5兆瓦)，已於2009年9月投產
- 利津1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09年12月投產
- 利津2期風場 (49.5兆瓦)，預計於2011年投產
- 沾化1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09年10月投產
- 沾化2期風場 (49.5兆瓦)，預計於2011年投產
- 海防風場 (49.5兆瓦)，正在籌備施工，預計於2011年底投產



**吉林大唐風電合營項目 (吉林大唐風電) 148／73兆瓦**

吉林大唐風電擁有3項位於吉林省的風場權益：

- 大通風場 (49.5兆瓦)，已於2008年8月投產
- 雙遼1期風場 (49.3兆瓦)，已於2007年4月投產
- 雙遼2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09年5月投產



**山東華能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華能風電) 96／43兆瓦**

山東華能風電擁有3項位於山東的風場權益：

- 長島風場 (27兆瓦)，已於2006年5月投產
- 威海1期風場 (19.5兆瓦)，已於2007年3月投產
- 威海2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08年12月投產



**乾安網新風電有限公司 (乾安1期風電) 50／50兆瓦**

乾安1期風電 (49.5兆瓦) 位於吉林省。項目正在施工中，預計於2010年10月投產

附註(5)：中電通過持有神華國華的30%權益而佔1,333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神華國華在多项發電資產 (總容量7,650兆瓦) 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45%



中水電中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長嶺2期風電) 50／22兆瓦  
長嶺2期風電位於吉林省松原市長嶺縣。項目已於2009年9月投產

45%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萊州風電) 41／18兆瓦  
萊州風電位於山東省萊州市。項目已於2008年9月投產

50%



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LP-CWP風電) 99／24兆瓦<sup>(6)</sup>  
與中國風電集團各佔50%權益的合營企業，現時擁有：  

- 遼寧省阜新市曲家溝風場(49.5兆瓦)的49%權益。項目已於2009年12月投產
- 遼寧省阜新市馬鬃山風場(49.5兆瓦)的49%權益。項目已於2010年1月投產

100%



中電(蓬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蓬萊1期風電) 48／48兆瓦  
蓬萊1期風電(48兆瓦)位於山東省。項目正在展開施工，預計於2011年投產

32%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1,768／452兆瓦<sup>(7)</sup>  
中廣核風電於中國各地投資、發展、興建及營運風電項目，於2010年6月底，營運中風電項目合共1,045兆瓦

25%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南澳2期風電) 45／11兆瓦  
(南澳3期風電) 15／4兆瓦  
南澳2期及3期風電位於廣東省汕頭對開的南澳島，為汕頭市居民供應電力。南澳2期已於2007年投產，南澳3期則預計於2010年第3季投產

49%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 1,200／600兆瓦  
港蓄發可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的50%抽水蓄能發電容量，該使用權將於2034年屆滿

84.9%



懷集水力發電廠(懷集水電) 125／106兆瓦  
該項目包括在廣東省懷集縣和廣寧縣的12間小型水電廠

100%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漾洱水電) 50／50兆瓦  
漾洱水電位於雲南省大理市漾濞縣。項目已於2009年9月投產

100%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江邊水電) 330／330兆瓦  
該項目包括在四川省興建、擁有及營運設有3台各110兆瓦機組的水力發電廠，預計於2011年竣工

79%



中電環宇(山東)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博興生物質能)  
相等於15／12兆瓦  
其為位於山東省濱州市博興縣的生物質能熱電項目，擁有1 x 75噸／小時燃桿鍋爐及剛於2010年3月投產的15兆瓦<sup>(8)</sup>發電機組。項目早已於2008年12月投產

附註(6)：中電通過持有CLP-CWP風電的50%權益而佔2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CLP-CWP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99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附註(7)：中電通過持有中廣核風電的32%權益而佔452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中廣核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1,768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附註(8)：博興生物質能加裝一台15兆瓦抽凝機組的第1期項目技術改造工程於2010年3月完成，額定功率因此由6兆瓦增至15兆瓦。

我們運用經驗與專長，不斷優化集團的資產及投資表現，同時間實現我們的策略。本章闡述中電於2010年首六個月在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營運表現。

## 香港電力業務

2010年上半年，本地售電量比去年同期增加2.6%，至14,202百萬度，主要由於經濟復甦及於1月、2月及4月的濕度相對偏高，刺激了用電需求上升。

以下是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本地售電量增長概況：

	增加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住宅	3.2%	25.6%
商業	2.5%	41.9%
基建及公共服務	2.0%	25.9%
製造業	3.3%	6.6%

附註：估計客戶類別應計售電量的方法已於2009年7月作出改進。由於調整只限於客戶類別，故對本地總售電量並無影響。為作出一致比較，期內的售電量增長率是按照已改進方法所計算的過往每月客戶類別售電量作為依據。

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為1,433百萬度，較去年同期減少13.3%，這主要由於廣東電網公司於2010年的合同購電量低於2009年所致。

包括本港及中國內地的售電量在內，總售電量於期內上升0.9%至15,635百萬度。

中電由2010年1月1日起，將淨電價平均上調2.6%。這次電價調整，反映了基本電價上調2.6仙，以及與因2009年煤價下跌而減少0.3仙的燃料價格條款收費部分抵銷後的結果。經調整後，基本電價仍然低於十年前的水平，並依然是全港最低廉的電價。是次電價調整有助中電開展多個項目，以協力改善本港的環境表現和支持基建發展。我們將繼續努力，透過嚴謹的成本控制和提升營運效率，讓客戶享有穩定和具競爭力的電價。

為提升集團的供電質素及可靠度，並且滿足基建發展項目的電力需求，中電於期內為發電、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投入了3,425百萬港元的資

本性開支。主要的項目包括青山發電B廠的減排裝置，在大嶼山及九龍東南部興建新變電站、更換充油電纜，以及改善400千伏架空線網絡。

為爭取落實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於2008年8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中所提述的三個氣源，中電繼續與內地石油公司就供氣項目商討並取得進展。有關長期供氣的磋商和開發所需基建的前期工作亦正在進行。連接大鏟島至龍鼓灘發電廠的香港段管道已於2010年5月25日獲發環境許可證。由於現時的氣源已接近耗盡，確保新氣源所需的基建和商業協議就位仍然是香港電力業務的主要重點工作。

青山發電B廠減排項目的建造及調試工作進展良好。為青山發電B廠四台機組安裝的減排裝置，將有助降低氧化氮、二氧化硫及粒狀物的排放量。在四台機組中，兩台現已安裝全套減排裝置，第三台機組正進行安裝工程，而最後一台機組亦已安裝了部分減排設備，預期可於本年底完成所有工程。減排項目適時取得理想進展，有助中電達致香港政府訂立的2010年減排目標。

中電獲發在香港發展離岸風場的環境許可證後，現正準備在擬建的場址建造及安裝一座測風塔，以收集環境及工程數據。中電已成立一支項目管理團隊專責這項工程，並定於2011年下半年安裝測風塔。

中電服務香港2.3百萬名客戶，不斷致力提升服務質素。最新的客戶滿意度調查顯示，中電客戶的滿意度遠超其他所比照的公用事業公司的水平標準，這便是最佳佐證。

中電繼續在香港推廣及發展電動車。我們正推行試驗計劃，在21個公眾停車場完成安裝標準電動車充電站。中電更宣布啓動全港首部電動車快速充電器，提供比標準電動車充電站更快的充電速度，為電動車的發展踏出重大里程。此外，我們已接收購自三菱的首批十部電動車，並透過業務運作進行測試。

中電經常致力採用創新技術以為客戶提供更可靠的電力，同時透過各項措施，尤其是節約能源及能源效益，以提升服務價值。其中一項措施是發展智能電網，把最先進的自動化及資訊科技技術與綜合數碼系統合而為一，以對電網、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發電及顧客的電器，進行實時監控及智能操作。集團現正推行多個智能電網項目，包括為主要的輸電網絡設備安裝網上狀況監控系統，以及在2012年底前啓用集團首個數碼輸電變電站。另外，中電亦於多座選定的住宅大廈進行試驗計劃，測試先進電量測計基礎設施和智能電錶，從而開拓其協助客戶節省電力的潛力。為向市民推廣智能電網的優點，集團現正成立智能電網示範中心，以展示有關方面的技術。

### 澳洲能源業務

雅洛恩電廠的總發電量較2010年上半年的預算高出1.6%。3號機組的大規模停運已於6月初完成，所有計劃中的主要工程亦已告一段落。在更換高中壓渦輪機及進行其他翻新和改善工程後，機組的發電量和效率已增加逾3%。雅洛恩電廠未來將繼續按預算進行基載發電，並為4號機組於2011年上半年進行的大規模停運作好準備。

於2010年首六個月內，Tallawarra電廠的總發電量較預算高出18%。但其可靠度則遜於預算，故障停機率

為3.6%，而年初至今的目標則為3%。

作為快速啟動、負荷因數一般低於3%的調峰電廠，Hallett電廠的主要運行要求，是在用電需求高企的高峰電價期間，保持啓動可靠度。於2010年上半年，Hallett電廠達致98.5%的啓動可靠度(目標可靠度為96%)。為增加發電量，Hallett電廠為燃氣渦輪機安裝了進氣口噴霧器，並成功達致使機組在環境溫度為攝氏40度以上時的發電容量增加20兆瓦的目標。Hallett電廠未來將維持低企的負荷因數和高水平的啓動可靠度。預期於2010年底前將有一台額外的燃氣渦輪機投產，其可將電廠的發電容量提升20兆瓦。

於2010年上半年整個期間，Iona燃氣廠的使用率為29%(預算的使用率為32%)。燃氣廠的可用率為91.8%，比計劃的可用率94%為低，原因是停機時間增加以完成擴建項目的工程。Iona燃氣廠擴建計劃包含增設第二台燃氣處理機組，其於3月12日已接收首批燃氣，為該項目創下一個重要里程碑。這台額外機組於3月29日完成第一階段的投產，使Iona燃氣廠的每日燃氣處理量由320兆兆焦耳提升至逾400兆兆焦耳。隨著兩台新的壓縮機投產，擴建項目已於今年第二季完成，使每日的燃氣處理量增至500兆兆焦耳。

TRUenergy的零售業務盈利改善計劃於上半年繼續進展理想。計劃整體符合進度並超出2010年業務計劃訂



 TRUenergy Iona燃氣廠

## 業務表現

下的目標。該項改善計劃於今年首六個月的重點，是優先推行關鍵舉措，例如落實信貸措施以繼續減少壞帳。

TRUenergy的新零售客戶服務及後勤資訊科技平台Project Odyssey，繼續帶來不少挑戰，於6月底時的進度仍然落後。

雖然該項目已開始進行主要用戶培訓，而國際商業機器(IBM)亦繼續執行系統整合測試，並且已有30%的測試個案於6月底順利通過，但測試進度仍較原定計劃緩慢。客戶發單測試亦已展開，在處理100,000個客戶帳戶時，已可產生94%的帳單。以Project Odyssey所發出的帳單與現有帳單進行比較的帳單準確度測試亦已開始。

Project Odyssey的項目供應商IBM及甲骨文(Oracle)經已額外投入大量資源，而TRUenergy也已將該項目提升至美國IBM內部處理，以確保計劃進度得以修改且為切實可行。

2010年3月，TRUenergy Solar Solutions正式推出，為客戶提供太陽能熱水系統方面的家居評估、建議、支援及安裝服務。該項太陽能熱水系統業務是能源管理計劃的其中一項服務環節。能源管理計劃由一支團隊專責執行，用以配合節能產品及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Solar Solutions現已擴大服務範圍，在墨爾本都會區為住宅用戶提供屋頂太陽能試驗計劃。

Roaring 40s位於南澳省的111兆瓦Waterloo風場項目正在施工，相信可如期於2010年第四季投產。首批37台渦輪機已於6月完成安裝。

5月，澳洲政府宣布，TRUenergy擬興建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議已列入Solar Flagships計劃的入圍名單。TRUenergy提議採用美國公司First Solar開發且經商業驗證的薄膜光伏模組，在維多利亞省建造一座發電量最高可達18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TRUenergy正在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以確定及優化電廠的各項最後參數，包括具體位置和規模等。預計政府將於2011年初公布最終選定的項目。

2010年4月27日，澳洲政府宣布押後推行排放交易計劃，即碳污染減排計劃(Carbon Pollution Reduction Scheme)，直至「京都議定書」現時的承諾期於2012年底屆滿為止。

6月24日，澳洲總理陸克文(Kevin Rudd)宣布重選工黨黨魁職位，副總理吉拉德(Julia Gillard)在無競爭對手的情況下當選新黨魁，其後宣誓就任總理。

7月17日，總理吉拉德宣布將於2010年8月21日舉行大選，並表示政府仍會繼續致力訂立碳價，並會先取得社會共識才執行排放交易計劃。7月7日，新總理重申將於2012年才考慮推行排放交易計劃。

反對黨繼續支持以直接行動政策來減低碳排放。

6月25日，澳洲國會批准更改20%可再生能源目標的結構。政府於2月公布的修訂案將該可再生能源目標分成一個大型的可再生能源目標和一個小型的可再生能源計劃，並由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全新結構的建立，是對可再生能源證書價格下跌的回應，而跌價主要歸因於住宅太陽能熱水系統廣為市民使用所致。下跌的可再生能源證書價格使投資者不願意進行大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投資，而可再生能源目標的修訂旨在提高投資的確定性。

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確認繼續推動其電力行業改革計劃，並於7月1日向投標人開放資料室。改革計劃將包括出售三項零售業務、四份私營售電權(gentrader)合約(與現有黑煤發電廠訂立的電力營銷協議)及七幅電廠發展用地。政府已公布，有關資產的具約束力投標將於2010年11月1日截止。TRUenergy正繼續評估該項機會。

維多利亞省政府正按進度推行先進電量測計基礎設施(AMI)計劃，以於2010年底前達到下一個推出目標，使10%小型客戶擁有智能電錶。政府已暫緩引進全新的分時段(Time Of Use)電價至2010年底止，以便評估該項電價可能帶來的影響。TRUenergy亦正按計劃就AMI進行籌備工作，AMI團隊最近已完成關鍵目標並達到重要的里程碑，其中包括評估AMI對客戶的盈利能力及價格的影響。

## 中國內地

2010年3月，中電完成收購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的32%股權，藉此與中廣核建立策略性的合營關係，以發展中廣核風電作為中電日後在中國擴展風電項目的主要平台。於2010年6月底，該合營項目持有控制權的發電容量達1,768兆瓦，其中1,045兆瓦已在運行，而723兆瓦正在施工。

2010年4月13日，中電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簽署協議，出售其於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有限公司（其持有貴州省600兆瓦安順2期電廠的70%權益）的全部股權。安順2期項目的所有權和營運結構複雜且有欠理想，與毗鄰的安順1期電廠（其多數股權由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擁有）共用設施和調度安排。中電出售股權，將提升兩間電廠的營運效率，並理順中電在內地燃煤發電項目中的資產所有權。

四川江邊水力發電項目（擁有三台各110兆瓦的機組）正繼續按計劃興建，但在必需進行的廣泛隧道挖掘工程中不斷遇到石質惡劣的問題。惡劣天氣和地處偏遠，亦是影響工程的重要因素。我們希望該電廠可於2011年投產。施工安全是這個項目的首要目標，今後也是一樣。我們已向當地的合作夥伴四川恒澤動力有限公司購入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剩餘的35%股權。

防城港電廠兩台機組的發電容量已從600兆瓦提升至630兆瓦。隨著經濟復甦，廣西的用電需求持續增長，今年的發電量保持高企。該電廠運行表現良好，但發電量超過預算，且燃煤的市價不斷上漲，故為燃煤採購帶來挑戰。儘管如此，我們仍能進口所需數量的燃煤，而且電廠的經濟表現亦為理想。我們正在探討能否使用項目第一階段的可用場地及基建設施，在防城港電廠增設兩台機組。

中電在中國的首個全資風場，即位於吉林省的乾安1期風場（49.5兆瓦），正按計劃進行施工。全部33台風力渦輪機已於2010年4月完成安裝，初步測試亦已於6月完成。該項目預期於2010年10月投入商業運行。我們第二個全資風電項目，位於山東省的蓬萊風場（48兆瓦）亦已動工，預計於2011年第二季投產。

自1994年以來，廣東大亞灣核電站一直安全、穩定地為香港提供電力。核電站的發電幾近零排放，並保持卓越的環境管理和安全紀錄，使其成為中電向客戶供應可靠電力的支柱。核電站於5月23日發生輕微運行事件，部分傳媒對事件報道失實，令人遺憾。中電及中廣核（為大亞灣核電站的合作夥伴）、核電站的營運公司以及中國環境保護部，均已確認此事件不會對公眾安全、公眾健康或環境造成影響。



在江邊施工中的主壩

## 業務表現

此事件的調查正在進行中，但初步評估顯示，2號機組的一根燃料棒（反應堆堆芯中有40,000多根燃料棒）的密封可能存在缺陷。調查結果將按既定程序向香港政府匯報。由於性質輕微，該事件並不需要按國際原子能總署0至7級的核安全事故報告評級來進行分級或通報。大亞灣核電站保持良好的安全紀錄，並有多重措施來保障安全運行。此外，在國內和國際間均有對核相關事故的監控、報告及披露輔有全面和嚴格的規定，而中電將繼續與香港政府及大亞灣核電站的合作伙伴探討加強地方層面的溝通。

7月，中電就取得廣東省陽江核電站項目（6,000兆瓦）的17%權益與中廣核簽訂合作意向協議。該核電站位於香港以西約220公里的廣東沿岸，將為廣東省一帶供應電力。該核電站始於2008年興建，預期將分階段於2013至2017年投產。

中電透過合營的神華國華項目與神華集團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遼寧省綏中2期電廠兩台各1,000兆瓦的燃煤機組依期施工，並分別於2010年2月及5月順利投產。

我們已完成對山東博興生物質能發電廠的改造，加裝了一台15兆瓦的抽凝機組。這項改造工程使發電業務可獨立於蒸汽銷售，從而提升營運靈活性。

## 印度

位於哈里亞納邦的1,320兆瓦哈格爾燃煤發電項目已接近50%完成，工程大致符合進度，其中第二期融資安排即將就緒。隨著場地的開通，電廠設備正陸續運抵工地及進行安裝。安全仍然是最受關注的事宜，該電廠在過去四個月內曾發生兩宗致命意外事故。我們正盡一切努力推行一套必須嚴格執行的安全文化。

哈格爾電廠使用的燃煤將來自印度當地的礦場，而鐵路運輸所需的合約已經批出。然而，擬與Coal India進行的燃煤供應安排，就敲定其有關文件的工作仍在進行中。

GPEC因推廣工作安全而獲得英國皇家防止意外協會(ROSPA)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會長獎」(President's Award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GPEC已連續獲ROSPA頒發11枚金章。

2010年1月，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裁定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索償得直，可獲償還GPEC電廠於使用石腦油發電期間，為數約488百萬港元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PEC已提出上訴，而這宗訴訟已於2010年4月16日獲印度最高法院受理，但聆訊日期待定。有關GUVNL索償的背景資料，已載於本中期報告第55和56頁的附註26。是項索償作為或然負債處理。



建築工人於哈格爾Mahatma Gandhi熱電廠安放冷卻水管

位於泰米爾納德邦Theni的99兆瓦風場於2010年7月全面投產。這是中電印度與Vestas合作的首個項目，並於十個月內完成施工。中電目前是印度最大的風電發展商，擁有可再生能源組合淨權益達446兆瓦，其中263兆瓦已在運行，另外70兆瓦預計於2010年底投產。Samana 2期、Saundatti和Theni風場已作出登記，以獲取印度政府於2010年4月為風電項目設立的發電獎勵金。2010年2月12日，50.4兆瓦的Samana 1期風場成為中電印度首個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登記並可出售經認證減排量(Certified Emissions Reductions)的項目。在未來數月，我們將繼續擴大可再生能源組合，並建立有關清潔發展機制(CDM)的登記及銷售程序，以確保從風電項目碳抵免額取得的收入最大化。

安得拉湖風電項目正等待批出用地許可，故工程進度受到阻延。第1期(56兆瓦)預計於2011年3月完成，而第2期則於2011年7月竣工。

## 東南亞及台灣

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的業務未受曼谷反政府示威影響。EGCO發電組合中的所有電廠，均按各自的購電協議正常運作。EGCO擁有25%權益的寮國Nam Theun 2期水電項目，其1,043兆瓦發電容量於4月投入商業運行，總發電容量為1,087兆瓦，大部分為跨境售予泰國。EGCO繼續在泰國和東盟市場探索發展機會，目前正在研究的方案，包括延長仁郎及坎爾諾電廠將於數年後屆滿的購電協議，或是對兩間電廠進行技術改造。EGCO亦在印尼和菲律賓物色收購運行中電廠和發展全新項目的機會。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由中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EGCO持有等額股權的合營公司)已就位於泰國中部的一個5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簽訂工程及相關供應合約和融資文件。項目已於2010年8月初動工，並將於2011至2012年間分期投產。

在2010年上半年，台灣和平電廠延續於2009年度的良好運行表現。由於重建後的圓頂煤倉更加堅固，我

們預計在即將到來的颱風季節中，營運受阻的機會將大幅降低。此外，電廠已以合理價格，取得年內所需的大部分燃煤供應。

在越南，由中電牽頭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當地夥伴合作的1,320兆瓦Vung Ang 2期燃煤發電項目已起動大量發展工作，並已與越南政府工業及貿易部簽訂「原則協議」，作為「興建 — 營運 — 移交」(BOT)合同、購電協議及其他主要項目協議的框架文件。「工程、採購及建造」(EPC)合同的招標文件已發給入圍承建商，目前正就燃料供應及融資方案進行磋商。

中電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在越南發展的第二個全新項目，即1,980兆瓦的Vinh Tan 3期燃煤發電項目的進度稍為落後於Vung Ang 2期項目。儘管兩個項目的當地合作夥伴不同，我們相信，同時參與兩個項目將能產生重大的協同效益，特別是在EPC和燃料供應方面。Vinh Tan 3期項目於1月正式獲得BOT資格，其可於25年營運期內享有擁有權保障、土地使用權和稅務優惠，此後項目的擁有權將歸國家所有。我們於2010年下半年的一項主要任務，是完成越南Vinh Tan 3期的投資項目報告，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和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 人力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5,904名僱員(2009年為5,700名)，其中3,941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1,660名受僱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另有303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1,718百萬港元(2009年為1,52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支銷131百萬港元(2009年為122百萬港元)。

## 安全

印度哈格爾項目和中國江邊水力發電項目，是我們在安全管理方面最具挑戰的項目。雖然我們對安全事務管理已不遺餘力，但於哈格爾仍發生兩宗分判商工人致命意外事故。第一宗於3月在重新裝配建築吊機時

## 業務表現

發生，詳細調查已經完成。第二宗在7月於替一項臨時照明設施充電時發生，現正進行詳細調查。我們努力推行更多監控措施，以減低施工期間可能發生安全事故的風險，並繼續竭盡所能，在工地上提倡安全至上的訊息。

5月，中電在香港亦發生了一宗意外致命事故，一名抄錶員在一幢多層住宅大廈工作時，墮下電錶房附近的升降機槽。當局正在進行調查，而中電亦已採取必要措施，提高員工在非中電擁有及管理的建築物內工作時的安全意識。

中電銳意不斷推行安全措施，包括舉辦集團安全工作坊，以檢討安全目標的進度、所實施措施的成效，以及作出改進的需要。這類檢討活動有助我們繼續關注安全事宜以及更新我們的方針。我們也在印度舉辦安全工作坊，為承辦商訂出安全標準，並向電廠員工及承辦商講解有關詳情。電廠以該安全標準為指引，在工地管理中作為最基本的安全規定。我們去年亦於中國內地舉辦類似的工作坊。

## 環境

空氣質素和氣候轉變繼續是中電最重大的挑戰。為克服這些挑戰，中電於2009年底簽署了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宣言，將於未來三年推行宣言中所列出的行動，並於以後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匯報進展。

### 空氣質素

2010年上半年整個期間，我們繼續致力推行減排項目。

在青山發電廠，中電正在安裝煙氣脫硫裝置及氧化氮減排設備，以達致香港2010年的減排目標(詳情載於第8頁)。這些項目的進展理想。

2010年上半年，青電旗下電廠的排放量維持在目標之內。現時估計，假設減排項目依期完成，則截至年底止的預測排放量仍保持低於香港政府所訂的排放上限。然而，由於供氣合約仍未落實，我們需要節約來自崖城的氣源以於未來年間使用，因此會令燃煤用量增加。儘管如此，青山發電廠的減排項目完成後，排放量仍將遠低於2009年水平，並可符合2010年的排放目標。

為配合匯報排放數據方面更嚴謹的要求，中電將建立一個新的資訊科技平台——排放管理資訊系統。新系統預期於2010年第三季啓用，有助改善所匯報排放數據的完整性和穩健性，並確保青電繼續站在環境管理的最前線。

### 氣候轉變

儘管在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的結果令人失望，但中電仍繼續努力降低碳排放。在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有關當局對氣候轉變相關措施的政策支持並無減弱。在若干司法權區，政策的支持力度愈見加強，例如中國內地便於2010年4月1日更新《可再生能源法》。

過去數年，世界各地對氣候轉變問題不再停留於知識層面，而是進一步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時至今日，國際社會均期望這些方案得以落實。然而，面對氣候轉變的最大挑戰，莫過於各地政府與人民必須攜手合作，才能實施最適合的解決方案。

為加強這項合作，中電的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層增加出席大小公開活動，並在倡議相關政策的國際機構擔任要職。在國際層面，中電繼續以亞太區發電行業其中具領導地位的身分，透過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參與國際氣候轉變框架的討論。在地方層面，中電已就各地氣候轉變相關事宜，與地方當局加強聯繫，在澳洲和香港尤甚。



碳排放量披露計劃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於2000年推出以來，中電一直有作出回應。我們的回應包括就集團碳排放表現和趨勢、氣候轉變所帶來的風險、機遇和管理方法等作出的深入討論，並登載於碳排放量披露計劃的網站。

本中期報告所論述有關中電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增加燃氣發電以及參與內地核電項目，均是於2007年公布的《氣候願景2050》的部分內容。我們希望大幅降低發電組合中的碳排放強度，以協力回應氣候轉變所帶來的災難性威脅。

### 與業務有關人士聯繫

中電作為提供民生必需電力服務的供應者，其業務活動與所在社群息息相關。爭取和維繫業務有關人士對集團的信任，對我們保持享有經營的許可權至關重要。中電致力與業務有關人士建立深厚關係，讓他們能清晰了解集團的業務活動，並隨時歡迎他們對集團的經營策略及方針提出疑問。

2010年上半年，我們繼續積極與業務有關人士進行溝通和交流意見。舉例說，中電為超過40,000名人士舉辦電廠及能源效益設施的參觀活動，藉以推廣能源效益及有關發電業務的知識。

環境管理方面，中電的管理團隊參與一連串大型討論活動，例如在香港舉行的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工作坊上，探討私營機構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的角色；在英國舉行的彭博新能源金融峰會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Summit) 上，就亞洲區潔淨能源的融資及發展發表意見；以及就哥本哈根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的影響，與多個智囊團及政策研究小組交流意見。

中電員工亦積極參與各種活動，以協助市民加深對氣候轉變的認識。2010年2月，我們派出五名來自香港、印度及澳洲的工程師，遠赴南極親身體驗氣候轉變帶來的影響，並為非政府機構「2041」在當地的教育基地 (E-Base) 裝設可再生能源設施。有關該五名工程師的網誌一共吸引了9,000名讀者瀏覽。極地探索之旅結束後，這群工程師向中電提出了多項可持續發展建議。有關這項行動的詳情，已載於本中期報告的封底內頁。

在政策層面，中電支持及參與氣候組織 (The Climate Group) 於2010年5月在北京舉辦的圓桌會議活動，探討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之間達致低碳未來的所需合作。我們亦成立了「清華之友——中電控股教育基金」，為電力行業培養未來領袖，並推動中國對低碳發展的研究工作。



「中電新力量計劃2010」開展禮 —— 主題為「邁向低碳時代」

## 業務表現

在印度，我們贊助興建位於古加拉特邦科學城 (Gujarat Science City) 的中電電力博物館 Electrodrome，讓公眾可了解有關電力的知識，以及其對印度經濟增長的重要性。

在澳洲，TRUenergy就建議的「國家能源客戶框架」(National Energy Customer Framework) 提交意見書。該框架旨在提倡於全國層面精簡有關供電及電力零售的規管機制。對政府為提高投資確定性而建議修訂全國「可再生能源目標」架構，TRUenergy亦有提交意見書。

展望未來，中電已計劃於2010年下半年推出連串活動，如「新力量計劃」和「國際生物多樣性年」慶祝活動。我們將不斷努力，繼續加強和維繫廣大市民對我們的信任。

## 可持續發展報告

面對全球性的挑戰，各行各業須攜手合作共研對策。我們深信，工商百業必須明確作出承諾，為我們所身處的地球及自己創建一個更能持續發展的未來。與此

同時，不同的業務有關人士亦日益關注取得適時、相關、索取得宜且可信賴的資訊。要滿足這些要求，良好、可靠及客觀的溝通交流至為重要。因此，我們更須以客觀、綜合的方式，全面匯報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論辯，並有責任讓這些資訊人人可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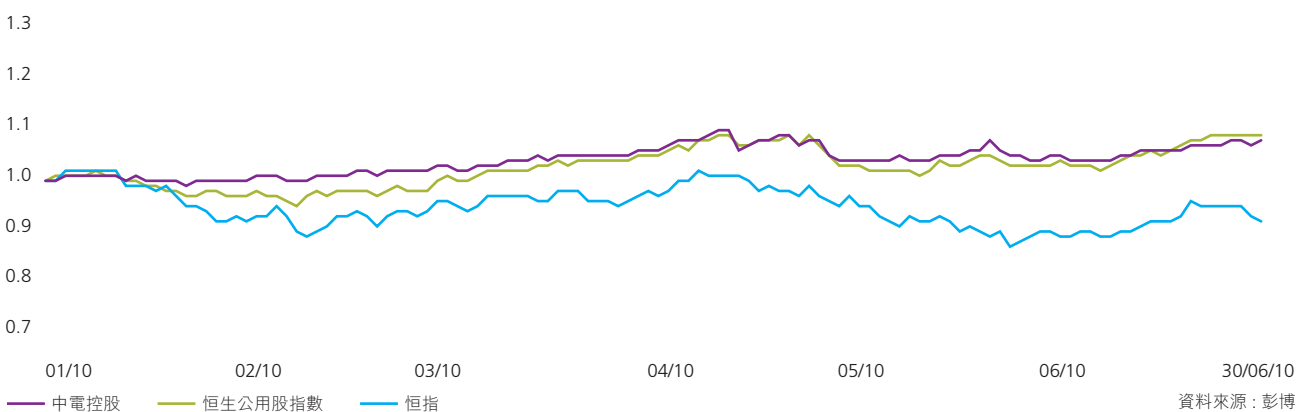
為滿足以上要求及業務有關人士所需，我們於2010年3月發表全面革新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電子書版本及「精要」印刷本。2010年5月，中電於瑞典榮獲Globe Forum頒發「可持續發展報告全球獎」，成為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榮獲的首個國際獎項。

## 股東價值

於2010年上半年，中電股價及恒生公用股指數分別上升7.63%及9.44%，而恒生指數(恒指)則下跌7.97%。

集團於2010年4月28日向股東派發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0.92港元。2010年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0.52港元已於2010年6月15日派發，而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52港元將於2010年9月15日派發。

相對表現 — 中電與本地企業參考指標 (2010年1月1日 – 2010年6月30日) (基點：2009年12月31日 = 1.0)



## 影響集團上半年財務表現的事件

總盈利上升反映集團各項業務的良好財務表現。以下事件值得垂注：

- 管制計劃業務盈利回升，是由於對電力基建持續投入資本性投資。現行管制計劃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後將准許溢利由13.5% — 15%調減至9.99%。
- 中國內地電力需求改善及廣西的水力發電競爭減少，令防城港電廠的財務業績大幅增長。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風場開始營運亦為集團帶來更佳貢獻。
- TRUenergy的盈利持續改善，這是由於電力零售價格及售電量上升，以及購買燃氣價格下降所致。而對比2009年同期澳元平均匯率上升24%亦進一步提升盈利。
- 2010年，澳洲頒布若干稅項綜合規例修訂，此修訂可由2002年起追溯應用。這些修訂容許若干資產享有稅項成本減免，這是舊法例所不允許的。這使TRUenergy稅項綜合集團於2005年收購雅洛恩電廠和商業能源業務亦因而受惠。就此修訂確認了額外遞延稅項資產144百萬澳元（989百萬港元）及相應的所得稅抵免。然而，這項抵免並不會為集團帶來即時的現金影響。
- 澳洲政府宣布無意在2012年前再將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法案提呈國會。因此，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計劃的影響。
- GPEC電廠的基本表現維持強勁，但受到購電協議下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款項產生匯兌虧損的不利影響。

## 下半年財務展望

受惠於若干單次性項目，集團2010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強勁。然而，以下事項可能會對集團下半年的財務前景構成影響：

- GPEC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爭議仍有待解決。任何不利的法庭判決均可能對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
- 由於高煤價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內地的營商環境仍然挑戰重重。當中，防城港電廠的表現可能受雨季水力發電的競爭增加所影響。
- 外匯市場反覆波動或會繼續影響集團的業績（不論是在匯兌或是對交易方面）。



上半年度是自現行管制計劃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後首個可與相應期間進行直接比較的匯報期間。

集團財務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收入	6	27,618	23,503	4,115	17.5
支銷		(21,997)	(18,790)	3,207	17.1
其他收入	7	400	-	400	不適用
財務開支	9	(1,958)	(1,668)	290	17.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5	1,264	1,171	93	7.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335	(356)	691	不適用
所得稅抵免／(支銷)	10	228	(666)	(894)	不適用
股東應佔盈利		5,921	3,235	2,686	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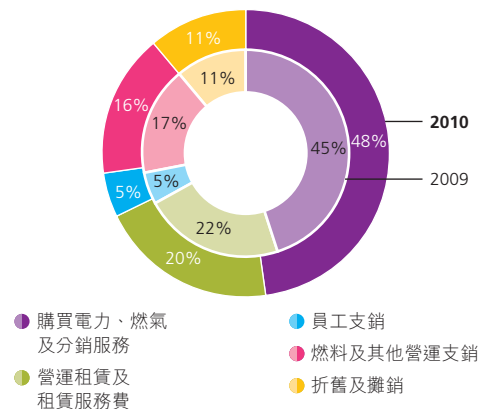
收入及支銷

隨著基本電價上調2.6港仙及0.9%的溫和售電量增幅，香港電力業務的收入上升5.3%。由於零售電價和售電量增加，加上澳元平均匯率較高的支持下，TRUenergy的收入亦有所增長。然而，由於印度的燃氣購買價格下降，致使在成本轉嫁機制下拖低GPEC的收入，因而抵銷了部分收入的增幅。

TRUenergy錄得支銷增多。除了上述澳元平均匯率和澳洲的售電量上升外，較高的網絡費用和可再生能源證書支銷增加(主要因為強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標的提升)，亦是支銷增加的原因。支銷增加的其他原因亦包括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增加(主要因為青電的燃料成本上漲)，以及由於固定資產基礎的擴大而導致折舊支銷增加。

	收入		支銷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香港	13,798	13,066	(9,312)	(8,960)
澳洲	12,307	8,815	(11,153)	(8,233)
中國內地	144	83	(117)	(160)
印度	1,341	1,526	(1,158)	(1,206)
東南亞及台灣	26	10	(30)	(13)
未分配	2	3	(227)	(218)
	27,618	23,503	(21,997)	(18,790)

支銷分析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集團出售所持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有限公司(安順公司)股權的收益。安順公司擁有貴州中電的70%權益，而貴州中電則擁有安順2期電廠。收益包括此項投資的匯兌儲備91百萬港元。

####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中華電力與青電的融資租賃結餘上升(與青山發電廠部分減排設施投產有關)，以及用作資本性開支的借貸增加，分別導致所支付的融資租賃支出及利息上升。TRUenergy的借貸利率及再融資費用上升，亦是財務開支增加的部分原因。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撇除自2009年9月起將核電合營公司重新歸類為聯營公司的影響(見下文)，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共同控制實體表現大幅改善。其中，由於經濟復甦，加上水力發電量減少，防城港電廠的盈利大幅回升。此外，由於用電需求增加，加上若干固定資產的折舊支出因可用年限延長而減少，故神華國華合營項目的盈利亦有所增長。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絕大部分為所佔核電合營公司的業績(332百萬港元)，其於2009年9月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歸類為聯營公司。另外，2009年的顯著虧損則與集團為Solar Systems的投資撥備324百萬港元有關。

#### 所得稅抵免／(支銷)

由於澳洲頒布若干稅項綜合規例修訂，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並產生稅項綜合利益989百萬港元。撇除這稅項利益，所得稅支銷實際增加，與區內整體營運盈利增長的情況一致。

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減少)	
	2010		2009		百萬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香港電力業務		3,014		2,925	89	3.0
香港售電予中國內地	25		33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	351		378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458		(97)			
澳洲能源業務	461		204			
印度電力業務	115		159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191		244			
其他盈利	53		(15)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1,654		906	748	82.6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8)		(11)			
未分配集團費用	(225)		(217)			
<b>營運盈利</b>	<b>4,435</b>		<b>3,603</b>	<b>832</b>	<b>23.1</b>	
其他收入	400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989		-			
雅洛恩煤礦場沉降保險賠償／(開支)	97		(1)			
Torrens Island電廠*有關合約						
— 按市值計算的攤銷	-		(21)			
為Solar Systems撥備	-		(346)			
<b>股東應佔盈利</b>	<b>5,921</b>		<b>3,235</b>	<b>2,686</b>	<b>83.0</b>	

\* 位於南澳省的Torrens Island電廠已於2007年7月售出。

區內電力業務的營運盈利全面上升，加上澳洲稅項綜合利益和出售安順公司的收益（對比2009年為Solar Systems單次性撥備），令半年度盈利上升至5,921百萬港元，較2009年同期增加83.0%。

**香港：**准許溢利回升反映集團對香港電力基建的持續投資，但部分卻被增加借貸而產生較高的利息支出所抵銷。

**中國內地：**防城港電廠自2009年下半年以來繼續保持超卓的表現，期內錄得盈利295百萬港元（2009年為虧損84百萬港元）。此外，隨著用電需求上升，加上若干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延長令折舊支出減少，神華國華合營項目的盈利亦因而有所改善。然而，山東中華合營項目因煤價高企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更多風場投產，以及懷集的雨量增多，令風力及水力發電項目的盈利貢獻比2009年為高。

**澳洲：**TRUenergy的盈利增長超逾一倍。電力零售價格及售電量上升、購買燃氣價格下降，加上壞帳回收改善，這些皆對盈利帶來正面的貢獻。澳元的平均匯率上升24.0%亦進一步提升盈利。然而能源衍生工具按市值計算產生的不利變動，抵銷了部分的增幅。

**印度：**雖然GPEC繼續以高可用率可靠地營運，並錄得營運盈利升幅，但卻要蒙受37百萬港元的匯兌虧損（相對於2009年為收益23百萬港元），原因是根據購電協議的外匯保障條款，以英鎊及歐元為貨幣單位的應收款項以較低的匯率兌換為印度盧比。哈格爾項目的若干外匯合約亦錄得公平價值淨虧損。

**東南亞及台灣：**台灣電力往年的平均燃煤成本下降，使電價訂定於較低水平，令和平電力的盈利減少。EGCO的貢獻持續理想。

**非經常性項目：**其他收入是指出售安順公司的收益。由於澳洲相關稅例的更改，導致於期內確認一筆稅項綜合利益。另外，集團已於2010年2月收取有關雅洛恩煤礦場沉降事件的最後一筆97百萬港元（除稅後）的保險賠償。

## 集團財務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固定資產	13	103,278	97,098	6,180	6.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	18,990	18,838	152	0.8
遞延稅項資產		3,970	3,355	615	18.3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17	3,570	3,293	277	8.4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17	2,104	1,652	452	27.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739	9,018	2,721	30.2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045	7,994	(5,949)	(74.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865	8,926	(1,061)	(11.9)
融資租賃責任 (流動及非流動)	22	24,522	21,855	2,667	1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流動及非流動)	21	39,481	39,431	50	0.1

見  
第22至  
24頁

### 固定資產及資本性承擔

中電為保持旗下電廠及供電系統位於世界級水平，繼續大力投資固定資產，其佔集團總資產約64%。在香港，中電於過去六個月對提升供電網絡及青山發電廠的減排設施進行了重大投資。在其他地方，中電投入了30億港元，主要與期內於印度興建風場和發展哈格爾項目有關。於期內收購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江邊公司)使其成為全資附屬公司亦令固定資產增加12億港元。

於2010年6月30日的資本性承擔總額為236億港元，主要與香港電力業務的改善工程和哈格爾電廠的施工有關。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期內，集團向青電提供額外股東貸款904百萬港元，作為其資本性開支的融資。然而，由於出售擁有貴州中電70%權益的安順公司，加上購入當地合營夥伴所持江邊公司全數股權後，江邊公司重新歸類為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抵銷了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增加。

### 遞延稅項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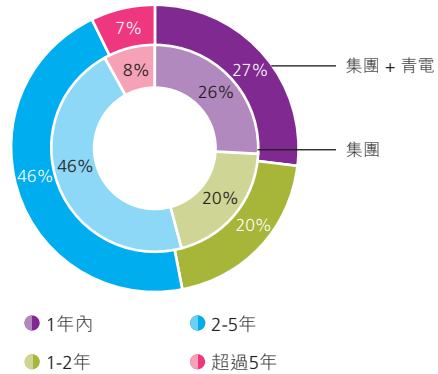
由於澳洲稅項綜合規例的修訂，TRUenergy因此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989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1,049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盈餘15億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2010年6月30日平倉，集團可以收取的淨額。儘管如此，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在結算前對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以下列出衍生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到期概況：

	面值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b>中電集團</b>				
遠期外匯合約	71,963	67,261	875	629
息率掉期合約／ 貨幣及息率 掉期合約	21,480	20,066	138	139
能源合約	11,492	12,440	453	873
	<b>104,935</b>	<b>99,767</b>	<b>1,466</b>	<b>1,641</b>
<b>青電</b>				
遠期外匯合約	312	454	(27)	(29)
息率掉期合約	1,269	1,586	(44)	(60)
<b>總額</b>	<b>106,516</b>	<b>101,807</b>	<b>1,395</b>	<b>1,552</b>

到期概況 (於201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與12月比較，6月份由於季節性原因令銷售量上升，致使香港及澳洲的應收帳款增加。零售電價上升以及支付購買燃氣的按金，亦是澳洲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原因。在印度，GUVNL就「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爭議，單方面從GPEC於2010年1月至3月發出的發票中扣減3,731百萬盧比(629百萬港元)，使應收款項結餘進一步增加，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擁有流動資金20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為80億港元)，其中91%是以外幣為單位並主要由印度、澳洲和中國內地的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其餘均為港元。流動資金減少，是由於支付股息和海外項目投資，其中包括對中廣核風電的股本投入(見下文)。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3月支付尚未投入於中廣核風電的股本12億港元，因而令結餘減少。



## 融資租賃責任

融資租賃責任主要來自向青電租賃的發電資產。結餘增加，主要與青山發電廠部分減排設施投產有關。

## 融資及資本來源

集團於2010年上半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繼續擴展電力業務。集團於融資安排上貫徹審慎方針的同時，亦致力取得充足而具成本效益的多元化資金。

2010年4月，中電控股成功為一筆五年期、為數60億港元的銀行循環貸款額度完成再融資，參與的銀團包括18間國際和地區銀行。由於中電控股獲得承諾的資金遠超所需，因此降低部分金額以保持總貸款額度於60億港元。

於2010年上半年，中華電力成功以吸引的息率安排了44億港元的新融資，其中包括於2010年3月12日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發行500百萬美元(39億港元)、票面息率為4.75%的十年期債券。該項債券根據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1.15%定價，是次發行獲得投資者廣泛支持，認購額達45億美元(為發行額9倍)。該項債券按照美國《證券法規章S》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所有美元款項均能夠以優惠的息率全數掉期為定息港元債務，以紓緩外匯及息率風險。中華電力的MTN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2年設立。該MTN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達25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2010年6月30日，該MTN計劃已發行面值約160億港元的票據。另外，集團於期內以吸引的息率安排了一筆500百萬港元的新銀行貸款額度。

在澳洲，TRUenergy於6月為一筆300百萬澳元(20億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續期。於中國，由中電全資擁有、位於山東省的蓬萊風電項目發揮競爭力，以理想的條款取得一項332百萬人民幣(380百萬港元)的項目貸款。

集團維持適當比例、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貸款額組合，藉此加強資金流動性及減低再融資風險。於2010年，我們與更多金融機構(由54間增加至61間)建立關係，以協助業務發展及進一步分散集中風險。同時，集團向信貸質素優良的金融機構銀團借取及保持貸款額度，以確保交易方能妥善履行合約責任。附屬公司的債務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於2010年6月30日，在集團的總借貸之中，4,786百萬港元以印度附屬公司的資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另外1,843百萬港元則以江邊、乾安、大理漾洱、懷集及博興生物質能項目的電價收取權、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35.4%，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則減少至34.2%。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盈利比率為8倍。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約為62% (集團與青電合計則為61%)。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其他 附屬公司 <sup>1</sup> 百萬港元	集團 百萬港元	集團 + 青電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度 <sup>2</sup>	8,200	30,875	27,740	66,815	75,513
貸款結餘	–	22,709	16,772	39,481	46,108
未提取貸款額	8,200	8,166	10,968	27,334	29,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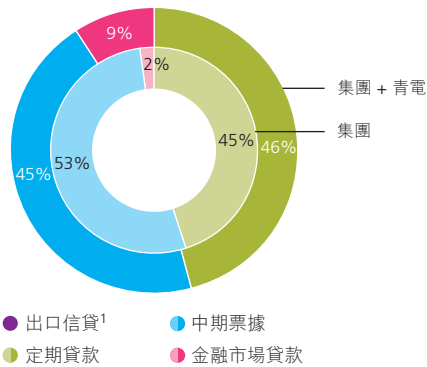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主要與TRUenergy及印度的附屬公司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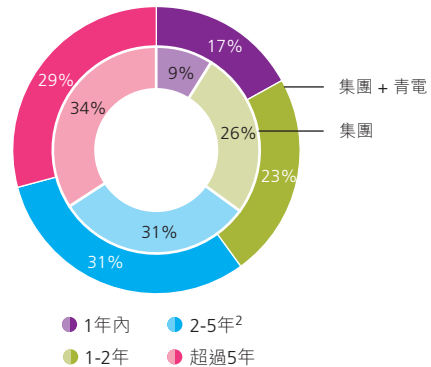
2 就MTN計劃而言，可用貸款額度僅計入於2010年6月30日已發行票據的金額。

融資及資本來源(續)

貸款結餘 — 按種類分析



還款期 — 按到期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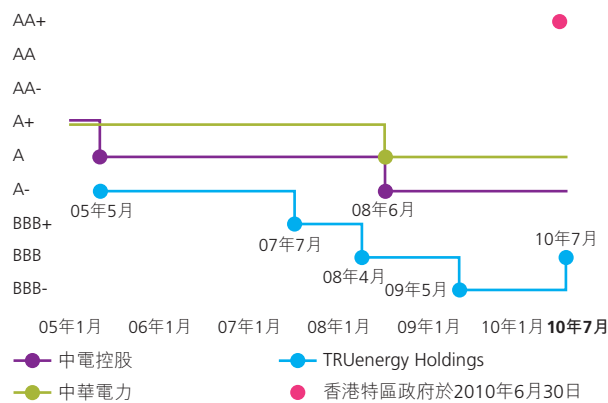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出口信貸只佔集團與青電合計的總貸款結餘的0.2% (集團並無出口信貸)。
- 2 包括現時年期少於1年的已提取貸款，但最終還款期超過1年的循環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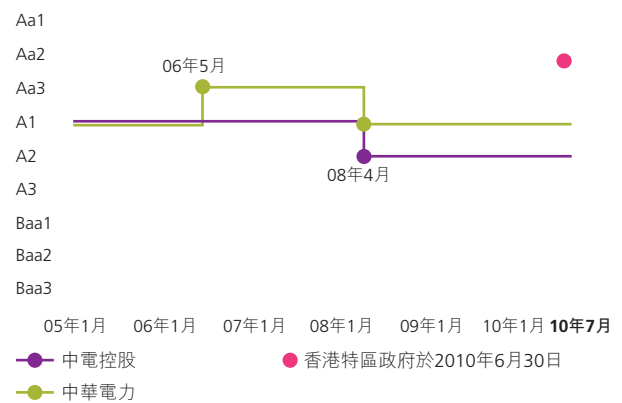
信貸評級

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在金融市場動盪的整段期間，信貸評級一直維持在優越的投資級別水平。中電在借貸和風險管理方面的審慎方針及嚴謹的投資策略，讓集團得以保持良好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此舉有助集團全面履行對貸款者的承諾、為營運和業務拓展取得足夠的融資，並保留實力繼續利用金融市場，籌集未來發展所需的資金。2010年7月，標準普爾將TRUenergy Holdings的評級由BBB-調高至BBB。標準普爾的決定，是由於澳洲政府暫緩曾經影響全國褐煤發電商的融資／再融資能力和條款的碳污染減排計劃建議，以及TRUenergy的營運和財務業績有所改善而作出。

標準普爾長期信貸評級 — 外幣和本地貨幣



穆迪長期信貸評級 — 外幣和本地貨幣



中電控股

2010年7月，穆迪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2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這反映中華電力在香港管制計劃業務高度穩定的規管環境下產生強勁和可預測的現金流量，以及中電控股憑著在本地及國際銀行和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的良好往績所達致的穩健流動資金狀況、其管理完善的債務還款期組合，以及管理層以漸進和審慎的方針來拓展海外業務。穆迪指出，該評級也反映由於管制計劃准許溢利下調、於區內繼續拓展較高風險的非規管商業能源及零售業務，削弱了中電控股的財政狀況。

### 中電控股(續)

2010年6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這反映作為其重要資產的中華電力實力強健、於穩定和有利的規管環境中運作、於服務地區佔有強大市場位置，以及在信貸市場緊縮的情況下保持高度的財政靈活性。標準普爾表示中華電力為中電控股帶來的優勢，被母公司在亞太地區擴展較高風險的發電資產投資所削弱，但標準普爾也相信，中電集團審慎理財的良好往績，配合均衡的融資策略，將使中電控股在有意拓展海外業務之時，不會令本身的財務風險狀況過度受壓而影響現有評級。

2010年7月，惠譽重新確定其主動授予中電控股的A+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前景維持負面。惠譽認為中電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從穩定和經常性的管制計劃現金流量與及輕易取得銀行融資和市場資本便可見一斑。前景為負面則反映惠譽對中電於香港及海外負有較高借貸和大量資本性開支承擔的意見。

### 中華電力

2010年6月，穆迪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A1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穆迪指出，大致不變的規管架構帶來具透明度的電價制度，並容許100%成本轉嫁，繼續為中華電力提供強勁而高度可預測的現金流量；但在新管制計劃准許溢利較低的情況下，將削弱中華電力強勁的財政狀況。雖然如此，就評級而言，中華電力的財政狀況於低業務風險情況下依然保持強健。穆迪亦認為，中華電力的流動資金狀況，會因向中電控股派發股息及其長期資本性開支計劃而受壓，但穆迪對中華電力仍抱有信心，基於其在本埠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的良好往績，以及其管理得宜的還款期組合。

2010年6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標準普爾表示，該信貸評級反映中華電力在穩定的規管環境下營運、在其服務地區佔有強大市場地位、營運往績優異，以及擁有高度的財政靈活性。標準普爾認為，這些優點可能會被其母公司繼續拓展海外市場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而部分抵銷。標準普爾預期，中華電力在增加舉債時會力求維持平穩的財政狀況，因為標準普爾相信中華電力將會以審慎態度進行借貸，從而維持高度的財政靈活性。

2010年7月，惠譽重新確定其主動授予中華電力的A+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前景維持負面。

### TRUenergy Holdings

2010年7月，標準普爾將TRUenergy Holdings的評級由BBB-調高至BBB，前景為穩定。標準普爾表示，評級調整乃隨著TRUenergy的債務再融資風險減退、其營運表現理想和財政狀況得以改善、澳洲政府延遲其碳污染減排計劃建議、貸款者願意支持TRUenergy的業務策略，以及中電控股對TRUenergy繼續作出支持。

## 風險管理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息率及信貸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息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偏好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我們選擇外匯遠期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而非期權及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風險值計算模式」及壓力測試技術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集團面對的不同風險因素及相關管理方法，詳載於2009年報第107至115頁及第194至200頁。

我們為資金提供者創造經濟價值，並為所有業務有關人士帶來社會及環境裨益，從而開創前景秀麗、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 香港

集團在2010年下半年的主要計劃及工作包括：

- 就香港及中央政府簽訂有關能源合作的諒解備忘錄，敲定供氣及興建相關基建項目的商業安排，並與兩地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和批核；
- 根據項目現時的進度表，按時、按預算並在無安全事故發生的情況下完成青山發電B廠的減排項目；
- 就制訂一個務實可行、能應付氣候轉變及達致空氣質素指標的計劃，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溝通；
- 繼續在政府的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中擔當積極角色，推動電動車市場的發展，並進一步發展電動車充電設施；
- 加大力度實行及推廣能源效益，與適合的非政府機構進行合作，並落實智能電網試驗項目；及
- 透過卓越的營運能力，以及清晰、可信的溝通手法，處理電價、環境管理和電力市場發展等關鍵的業務事宜。

## 澳洲

2010年下半年，TRUenergy將繼續專注：

- 在全國能源市場所覆蓋的省份，保持客戶增長及零售業務的邊際利潤，尤其注重維持及擴闊有盈利貢獻能力的客戶群和管理零售壞帳情況；
- 改善零售層面的日常業務運作流程及確保客戶服務維持在高水平；

- 整理電錶數據系統，為有效推出相關的先進電量測計基礎設施作好配套準備；
- 按計劃推行Project Odyssey(集團新的零售客戶服務及後勤資訊科技平台)；假若這項目效果不能達到理想，則會考慮其他方案；
- 對來自新南威爾斯省能源市場進行改革的商機作出評估；及
- 繼續發展資產組合，包括將Waterloo風場投產、完成Iona燃氣廠項目、擴建Hallett電廠，並就雅洛恩和Tallawarra電廠取得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容量至最高1,500兆瓦的審批程序獲得批覆。

## 中國內地

展望2010年下半年，中電在內地的業務重點將是：

- 繼續進行斡旋，致使我們的電廠有更高調度能力，以及維持防城港電廠高水平的電力調度；
- 探索防城港2期擴建項目的可行性；
- 完成收購廣東省陽江核電項目的17%股權；
- 透過擴展現有的合營項目及開發新的全資項目，以擴充風電資產組合，即在現有的風場進行擴建或進行全新項目發展；
- 透過中廣核風電的平台，就其所揀選質素符合集團投資準則的風電項目進行投資；及
- 推動江邊水力發電項目於2011年竣工，並首要著重施工安全。

## 印度

於未來數月的業務重點將是：

- 按時、按預算並嚴守安全紀律地繼續興建哈格爾項目；
- 將Samana 2期、Saundatti及安得拉湖風場投產；
- 將風電項目進行「清潔發展機制」登記，讓我們可透過碳排放抵免額取得所需收入；
- 為哈格爾項目落實擬與Coal India進行的燃煤供應安排；
- 參與競投發電及輸電項目，包括發展全新的燃煤、燃氣發電項目，並在可獲得充足的長期氣源下，探索擴建GPEC電廠的計劃；及
- 繼續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當中多數會以發展風電為骨幹，但我們亦正在考慮太陽能及中小型水力發電項目的機會，特別是徑流式的水力發電項目。

## 東南亞及台灣

2010年下半年的主要工作將包括：

- 支持EGCO以收購業務及開發全新項目的方式進行發展；
- 展開位於泰國的55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施工；
- 保持和平電廠的營運表現；
- 為越南Vung Ang 2期項目訂定主要項目協議，包括EPC合同及購電協議，同時制訂相關融資計劃；及
- 為越南Vinh Tan 3期項目完成投資項目報告，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與其他報告等。



在香港增長中的中電電動車隊的部分陣容

## 企業管治實務

我們在2010年2月25日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2009年報)中指出，公司於2005年2月28日(於2009年2月進一步更新)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除了有一個情況例外，中電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表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該項偏離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的事項是有關「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有關的理據詳見本公司2009年報第9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雖然中電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中電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商業資料，其中包括季度收入、電力銷售數據、股息及主要業務進展等。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我們描述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並說明各主要界別人士如何共同參與及確保中電集團貫徹優良的管治實務和政策。中電於2009年在企業管治實務方面取得的進展已臚列於2009年報第9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2010年，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有進一步的發展。這包括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正式及非正式工作小組，回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諮詢文件，與外界分享在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專長和意見。集團已委任風險管理總監，負責制訂適用於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以加強整合由個別資產至地區辦事處的現行風險管理實務。

以下為中電控股董事會於2010年6月30日的成員名單：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鍾士元爵士	包立賢先生
毛嘉達先生	莫偉龍先生	謝伯榮先生
麥高利先生	陸鍾漢先生	林英偉先生
利約翰先生	徐林倩麗教授	
貝思賢先生	艾廷頓爵士	
韋志滔先生	聶雅倫先生	
李銳波博士		
戴伯樂先生		

2010年4月1日，簡文樂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畢紹傳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韋志滔先生則於2010年7月1日辭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畢紹傳先生於2010年4月1日退任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與「企業管治報告」(2009年報第98、99及116頁)所載者相同。

刊載於2009年報第88和89頁及中電網站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更改。有關各董事出任中電控股附屬公司的職務，及其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均已於中電網站相關董事簡歷作出更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委任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及兩位成員則具備合適的財務專業資格和經驗。

在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 薪酬變動

### 非執行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維持不變。2009年報第119頁所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支付的經修訂袍金之水平，經由管理層提出建議、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進行獨立檢討，並在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後，於2010年4月27日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並獲得股東通過。

### 執行董事

三位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由2010年4月1日起上調2%，這是繼2009年凍結基本薪酬後作出的調整。

包立賢先生(首席執行官)和謝伯榮先生(集團執行董事)的目標長期賞金由相等於基本薪酬的16.67%增至25%，由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賞金有三年的限制期，故首筆經上調的長期賞金將於2013年才發放。基本薪酬和目標長期賞金變動的合併影響為目標薪酬總額比往年上升6.74%。林英偉先生(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於2010年1月1日起加入長期賞金計劃，獲授予相等於基本薪酬7.56%的目標賞金。這項賞金的計算方法，乃確保林英偉先生的目標薪酬總額增幅百分比，與其他執行董事相同。付予林英偉先生的首筆長期賞金，將於三年限制期屆滿後於2013年發放。其基本薪酬和目標長期賞金變動的合併影響為目標薪酬總額比往年上升6.74%。

### 高層管理人員

阮蘇少湄女士於2010年1月4日退任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並獲委任為中華電力副主席。由於新崗位的職責與舊職位不同，而且屬於兼任，因此阮女士的薪酬組合亦於2010年1月1日作出相應調整，並且不再參與長期賞金計劃。阮女士的目標薪酬總額為基本薪酬加目標年度賞金及本公司向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因新職的兼任性質而調低了42.41%。

藍凌志先生接替阮女士，於2010年1月4日獲委任為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躋身高層管理人員。

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由2010年4月1日起上調2%，這是繼2009年凍結基本薪酬後作出的調整。有關的目標長期賞金由相等於基本薪酬的16.67%增至25%，由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而是項增加並不適用於阮女士。由於賞金有三年的限制期，故首筆經上調的長期賞金將於2013年才發放。基本薪酬和長期賞金變動的合併影響為每位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阮蘇少湄女士)的目標薪酬總額增加6.74%。

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阮蘇少湄女士)的目標薪酬總額為基本薪酬加目標年度賞金、目標長期賞金及本公司向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而饒有成效。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集團內部審計部於這段期間所提交關於集團事務的全部11份報告均令人滿意。有關中電內部監控制度的標準、程序和成效詳載於本公司2009年報第103至10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公司自1989年開始已採納自行制定的中電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而編製。一直以來，中電證券守則因應新的規管要求，以及確保中電控股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斷強化，而相應作出更新。現行的中電證券守則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的行為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守則的適用範圍推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中華電力副主席、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集團總監 — 營運、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常務董事(印度)、中國區總裁、常務董事(東南亞)、集團總監 — 企業財務及拓展和集團總監 — 新能源項目發展，他們的個人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等)。

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均已確認在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於2010年6月30日，除下述三位執行董事所披露的股份權益、集團總監 — 營運所披露的2,600股公司股份、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及中國區總裁分別披露的600股公司股份，以及集團總監 — 新能源項目發展所披露的22,500股公司股份外，各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擁有中電控股的任何證券權益。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0年6月30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0年6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457,172,780	19.00023
毛嘉達先生	附註(b)	400,000	0.01662
麥高利先生	附註(c)	273,611,649	11.37138
鍾士元爵士	實益擁有人	393,789	0.01637
利約翰先生	附註(d)	209,071,077	8.68905
包立賢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附註(e)	10,600	0.00044
謝伯榮先生	附註(f)	20,600	0.00086
李銳波博士	附註(g)	15,806	0.00066
韋志滔先生	附註(h)	83,069,290	3.45238
林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2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57,1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7,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i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47,9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ii)至(vi)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57,1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0%)，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57,1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57,1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b)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c)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73,611,649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的岳母嘉道理勳爵夫人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兼受益人，而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d)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09,071,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57,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有關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03,451,853股公司股份，有關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

(e)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f)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20,000股公司股份。

(g)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h) 韋志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83,069,29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韋志滔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359,811股公司股份，韋志滔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韋志滔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韋志滔先生於2010年7月1日辭任公司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貝思賢先生、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戴伯樂先生、聶雅倫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和艾廷頓爵士，及替代董事梁金德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0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於2010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0年6月30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0年6月30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18,278,544 附註(a)	21.54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18,171,475 附註(d)	9.07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09,014,077 附註(h)	8.69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94,660,706 附註(c)	16.40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47,980,670 附註(b)	6.15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b)	9.93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b)	9.93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387,024,882 附註(b)	16.08
嘉道理勳爵夫人	成立人兼受益人	203,451,853 附註(d)	8.46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196,554,172 附註(d)	8.17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196,554,172 附註(a)	8.17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e)	457,172,780 附註(e)	19.00
麥高利先生	附註(f)	273,611,649 附註(f)	11.37
利約翰先生	附註(g)及(h)	209,071,077 附註(g) 及(h)	8.69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09,014,077 附註(h)	8.69

附註：

- (a)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是這些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最近期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9年10月8日，在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0月8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 (b)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c)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 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d)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嘉道理勳爵夫人為有關信託的成立人和受益人，麥高利先生則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Oak CLP Limited 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4年2月5日，在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CLP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CLP Limited於2004年2月5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 (e)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a)。
- (f)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c)。
- (g)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d)。
- (h)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09,0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收入	5, 6	27,618	23,503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0,650)	(8,494)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4,498)	(4,063)
員工支銷		(1,066)	(866)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3,426)	(3,294)
折舊及攤銷		(2,357)	(2,073)
		(21,997)	(18,790)
其他收入	7	400	–
營運溢利	8	6,021	4,713
財務開支	9	(1,958)	(1,668)
財務收入	9	36	3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5	1,264	1,171
聯營公司	16	335	(35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698	3,895
所得稅抵免／(支銷)	10	228	(666)
期內溢利		5,926	3,22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5)	6
股東應佔盈利		5,921	3,235
股息	11		
已派第1期中期股息		1,251	1,251
擬派第2期中期股息		1,251	1,251
		2,502	2,50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2	2.46港元	1.34港元

第40至56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5,926		3,22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1,058)		2,571	
共同控制實體	29		182	
聯營公司	6		58	
		(1,023)		2,81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58)		93	
計入溢利或虧損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84)		(27)	
撥往資產帳	20		(6)	
匯兌差額	–		22	
上述項目之稅項	36		(29)	
		(86)		53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16		61	
上述項目之稅項	(8)		(18)	
		8		4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0)		119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	(91)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而 成為附屬公司	(17)		–	
		(108)		–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229)		3,0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697		6,25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公司股東		4,691		6,261
非控制性權益		6		(6)
		4,697		6,255

第40至56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經重列)	(經重列)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月1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103,278	97,098	87,416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	1,745	1,760	1,70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4	7,645	8,105	6,32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	18,990	18,838	17,791
聯營公司權益	16	2,143	1,813	242
應收融資租賃		2,283	2,379	2,387
遞延稅項資產		3,970	3,355	2,99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	14	800
衍生金融工具	17	1,987	1,821	1,505
可供出售的投資	18	1,695	1,692	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6	327	258
		<b>144,112</b>	<b>137,202</b>	<b>121,64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689	715	66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739	9,018	8,239
應收融資租賃		134	130	128
衍生金融工具	17	1,583	1,472	1,374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045	7,994	782
		<b>16,190</b>	<b>19,329</b>	<b>11,185</b>
<b>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3,911)	(3,854)	(3,7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865)	(8,926)	(5,919)
應繳所得稅		(417)	(208)	(36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3,736)	(6,892)	(3,313)
融資租賃責任	22	(1,724)	(1,523)	(1,403)
衍生金融工具	17	(1,050)	(1,035)	(1,198)
		<b>(18,703)</b>	<b>(22,438)</b>	<b>(15,921)</b>
流動負債淨額		<b>(2,513)</b>	<b>(3,109)</b>	<b>(4,736)</b>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b>141,599</b>	<b>134,093</b>	<b>116,910</b>



你或許好奇為甚麼財務狀況報表會有三欄。期內，集團以追溯形式應用一項有關土地租賃的修訂，導致若干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由營運租賃重新歸類為融資租賃。在新披露要求下，任何於財務狀況報表經重列的項目，均須備有第三欄載有於最早可比較期間之期初(即2009年1月1日)財務狀況資料，以供讀者參考。相關會計政策轉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附註	(經重列)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b>資金來源：</b>				
<b>權益</b>				
股本		12,031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1,164
儲備				
擬派股息		1,251	2,214	2,214
其他		57,541	55,352	47,608
股東資金		71,987	70,761	63,017
非控制性權益		96	107	105
		72,083	70,868	63,12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35,745	32,539	23,383
融資租賃責任	22	22,798	20,332	20,362
遞延稅項負債		7,190	7,009	6,43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99	–	–
衍生金融工具	17	1,054	617	837
管制計劃儲備帳	23	1,468	1,654	1,8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2	1,074	945
		69,516	63,225	53,788
<b>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b>141,599</b>	<b>134,093</b>	<b>116,910</b>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0年8月16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第40至56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計

	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計
	資本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2,492	5,153	49,921	70,761	107	70,8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30)	5,921	4,691	6	4,697
因折舊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1)	1	-	-	-
已派股息								
2009年末期	-	-	-	-	(2,214)	(2,214)	-	(2,214)
2010年中期	-	-	-	-	(1,251)	(1,251)	-	(1,251)
已派股息予附屬公司的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17)	(17)
<b>於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b>	<b>12,031</b>	<b>1,164</b>	<b>2,492</b>	<b>3,922</b>	<b>52,378</b>	<b>71,987</b>	<b>96</b>	<b>72,083</b>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2,492	(369)	47,699	63,017	105	63,12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026	3,235	6,261	(6)	6,255
因折舊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1)	1	-	-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	4	(4)	-	-	-
已派股息								
2008年末期	-	-	-	-	(2,214)	(2,214)	-	(2,214)
2009年中期	-	-	-	-	(1,251)	(1,251)	-	(1,251)
<b>於2009年6月30日的結餘</b>	<b>12,031</b>	<b>1,164</b>	<b>2,492</b>	<b>2,660</b>	<b>47,466</b>	<b>65,813</b>	<b>99</b>	<b>65,912</b>

附註：2010年6月30日的擬派中期股息為1,251百萬港元（2009年6月30日為1,251百萬港元）及扣除擬派中期股息後保留溢利結餘為51,127百萬港元（2009年6月30日為46,215百萬港元）。

第40至56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營運活動</b>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5,984		5,567	
已收利息	37		23	
已付所得稅	(155)		(191)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5,866		5,399
<b>投資活動</b>				
資本性開支	(5,006)		(3,276)	
已付資本化利息	(233)		(13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205		9	
添置無形資產	(30)		(25)	
投資於可供出售的投資	(1,190)		(39)	
收購附屬公司	(38)		(14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 (投資於及墊款予)／還款自	852		–	
共同控制實體	(1,237)		(1,653)	
聯營公司	7		(100)	
已收股息				
共同控制實體	1,392		1,588	
聯營公司	138		–	
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		(1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140)		(3,792)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726		1,607
<b>融資活動</b>				
長期借貸所得款	7,445		6,105	
償還長期借貸	(7,384)		(1,172)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820)		(706)	
短期借貸(減少)／增加	(346)		212	
已付利息和其他財務開支	(1,928)		(1,612)	
已派股息予股東	(3,465)		(3,465)	
已派股息予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	(17)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515)		(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789)		96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8		780
匯率變動影響		(22)		110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		1,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短期投資		47		148
銀行存款		1,116		1,878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882		301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045		2,327
不包括：				
限定用途現金		(700)		(454)
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8)		(14)
		1,337		1,859

第40至56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2009年報第201和202頁。

董事會已於2010年8月16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下列附註3所述者外，集團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均與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是一套「簡明」的財務報表，其所載的披露資料少於全年度的完整財務報表。然而這裏所列報的財務資料，都是經過我們挑選，並相信最能幫助讀者掌握集團自去年12月以來的變動，而不是僅符合最低的披露要求。為了更有效地了解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我們建議讀者或將此報表與集團2009年報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變動

集團採納了以下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9年5月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除下文所載的影響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為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之處，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具體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即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移至承租人，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在作出修訂前，若土地所有權預期不會在租賃期滿時轉移至集團，該土地租賃會被分類為營運租賃。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集團已重新評估2010年1月1日租賃土地的分類。按重新評估的結果，集團已將香港若干租賃土地由營運租賃重新歸類為融資租賃。由於此等租賃土地持作自用，因此在財務狀況報表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約剩餘期限折舊。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並重列比較數字。由此產生的變化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摘錄如下。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均不受影響。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增加	417	494	54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417)	(494)	(543)
資產淨值變動	-	-	-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重大的判斷以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以及作出估計及假設。除了以下所述的澳洲碳污染減排計劃外，會受判斷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及在不同情況或採用不同假設下呈報金額可能會有不同的較重要會計政策，載錄於2009年報第153至156頁。

#### 澳洲碳污染減排計劃

澳洲氣候轉變政策的發展，對集團的澳洲業務構成潛在的重大財務風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有關情況，已於2009年報第153和154頁中披露。

於2009年11月有關碳污染減排計劃的立法經修訂後，該法案已於2010年2月第三度提呈國會。雖然法案已獲下議院(眾議院)通過，但並未提交上議院(參議院)進行表決。

2010年4月27日，澳洲政府宣布無意在2012年之前再將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法案提呈國會。立法進程受阻，相信是由於在爭取全面總體協議進展緩慢，加上當地反對聲音不絕所致。

由於澳洲政府已表明未來將重新把法案提呈國會，有關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時間表及架構的重大不確定性仍然存在。因此，碳污染減排計劃的落實對集團會構成一項不能估量但可能重大的市場風險。於2010年6月30日，基於碳污染減排計劃可能採用的結構、時間表及其影響仍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因此集團的財務報表未有反映推行碳污染減排計劃的影響(包括減值模型的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貼現率、資產可用年限、停機率和資本性開支的假設)。

於2010年6月30日，雅洛恩電廠資產(作為一個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為1,686百萬澳元或11,117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為1,662百萬澳元或11,592百萬港元)。集團在澳洲的其他業務亦可能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

## 5.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並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b>							
收入	13,798	12,307	144	1,341	26	2	27,618
營運溢利／(虧損)	4,486	1,154	427	183	(4)	(225)	6,02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549	(17)	534 <sup>(a)</sup>	–	198	–	1,264
聯營公司	–	3	332 <sup>(a)</sup>	–	–	–	335
未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035	1,140	1,293	183	194	(225)	7,620
財務開支	(1,480)	(387)	(24)	(59)	–	(8)	(1,958)
財務收入	–	19	1	16	–	–	3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55	772	1,270	140	194	(233)	5,698
所得稅(支銷)／抵免	(463)	775	(56)	(25)	(3)	–	228
期內溢利／(虧損)	3,092	1,547	1,214	115	191	(233)	5,92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	–	(5)	–	–	–	(5)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092	1,547	1,209	115	191	(233)	5,921
<b>於2010年6月30日</b>							
固定資產	78,518	16,517	3,322	4,857	3	61	103,278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8,490	1,051	6,908	–	2,541	–	18,990
聯營公司	–	28	2,115	–	–	–	2,143
遞延稅項資產	–	3,907	63	–	–	–	3,970
其他資產	6,408	14,944	2,247	8,024	235	63	31,921
資產總額	93,416	36,447	14,655	12,881	2,779	124	160,302

## 5.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13,066	8,815	83	1,526	10	3	23,503
營運溢利／(虧損)	4,106	582	(77)	320	(3)	(215)	4,71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541	(9)	392 <sup>(a)</sup>	–	247	–	1,171
聯營公司	–	(356)	–	–	–	–	(356)
未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647	217	315	320	244	(215)	5,528
財務開支	(1,317)	(283)	(15)	(42)	–	(11)	(1,668)
財務收入	10	14	2	9	–	–	3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40	(52)	302	287	244	(226)	3,895
所得稅支銷	(399)	(110)	(28)	(129)	–	–	(666)
期內溢利／(虧損)	2,941	(162)	274	158	244	(226)	3,22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	–	6	–	–	–	6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2,941	(162)	280	158	244	(226)	3,235
於2009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75,061	17,283	1,730	2,960	3	61	97,098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7,545	1,144	7,447	–	2,702	–	18,838
聯營公司	–	37	1,776	–	–	–	1,813
遞延稅項資產	–	3,291	64	–	–	–	3,355
其他資產	5,401	15,277	1,919	7,331	244	5,255	35,427
資產總額	88,007	37,032	12,936	10,291	2,949	5,316	156,531

附註：

- (a) 在此數額中，368百萬港元(2009年為395百萬港元)來自集團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 6.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23,462	19,444
租賃服務收入 <sup>(a)</sup>	1,044	1,302
融資租賃收入	180	182
燃氣銷售	2,387	1,996
其他收入	488	285
	27,561	23,209
管制計劃調撥 <sup>(b)</sup>	57	294
	27,618	23,503

附註：

- (a) 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非作為最低租賃付款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 (b)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任何期內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在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附註23)。於任何期間，扣自或撥入這些基金的金額被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收益表中所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 7. 其他收入

2010年4月，集團以750百萬人民幣(852百萬港元)作價，出售其於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公司持有於中國內地的共同控制實體——貴州中電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貴州中電)的70%權益。是項交易錄得收益40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該項投資的匯兌儲備91百萬港元。

## 8.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986	795
退休福利開支	80	7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36)	37
固定資產減值	—	19
TRUenergy煤礦場沉降(保險賠償)／開支	(138)	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36)	—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30)	(53)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25	105
計入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0	(44)

## 9. 財務開支及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480	322
其他借貸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07	73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252	209
電費穩定基金 <sup>(a)</sup>	1	1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超出部分及其他	1	–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sup>(b)</sup>	1,158	1,082
其他財務支出	99	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	(18)	26
公平價值對沖	(84)	54
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之虧損/(收益)	104	(28)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9	(1)
	2,179	1,800
扣除：資本化金額	(221)	(132)
	1,958	1,668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不足部分的利息收入	36	35

附註：

- (a) 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負擔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的費用。有關費用均撥入中華電力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附註23)。
- (b) 融資租賃當中的財務開支主要為有關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購電安排作融資租賃列帳。

## 10. 所得稅(抵免)／支銷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325	255
香港以外	59	64
	<b>384</b>	<b>319</b>
遞延稅項		
香港	138	143
香港以外(附註)	(750)	204
	<b>(612)</b>	<b>347</b>
	<b>(228)</b>	<b>666</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09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該金額包括澳洲TRUenergy的稅項綜合利益989百萬港元(144百萬澳元)(2009年為零)。根據澳洲稅項綜合機制，TRUenergy於2005年成立了一個稅項綜合集團，據此TRUenergy及其澳洲全資附屬公司就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一個單一實體。於2005年根據當時有關的規則確認稅項綜合利益2,004百萬港元。於2010年內，當局頒布對稅項綜合規例的若干修訂，此修訂可由2002年7月1日起追溯應用。這些修訂容許若干資產可享有稅項成本減免，這是舊法例所不允許的。這使TRUenergy稅項綜合集團於2005年收購雅洛恩電廠和商業能源業務亦因而受惠。就此修訂確認了額外遞延稅項資產989百萬港元(144百萬澳元)。

現有的財務模型顯示，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可見的未來應用。但假如所採納的假設、估計和稅例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轉變，則可能會影響此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的可收回性。

## 11.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1期中期股息	0.52	1,251	0.52	1,251
擬派第2期中期股息	0.52	1,251	0.52	1,251
	<b>1.04</b>	<b>2,502</b>	<b>1.04</b>	<b>2,502</b>

董事會於2010年8月16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2期中期股息每股0.52港元。該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於2010年6月30日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	5,921	3,235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2,406,143	2,406,143
每股盈利(港元)	2.46	1.34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09年並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 13.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2010年6月30日，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105,023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為98,858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sup>(b)</sup> 百萬港元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及 各項設備		總計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sup>(a), (b)</sup>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sup>(a)</sup>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sup>(a)</sup>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的帳面淨值 (如先前列報)	789	-	8,882	4,452	65,049	17,432	96,604	2,254
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修訂本而 作出調整(附註3)	-	494	-	-	-	-	494	(494)
於2010年1月1日 的帳面淨值(經重列)	789	494	8,882	4,452	65,049	17,432	97,098	1,760
收購附屬公司	-	-	903	-	289	-	1,192	-
添置	5	-	386	1,480	4,416	2,010	8,297	5
調撥及出售	-	(71)	(4)	(18)	(53)	(42)	(188)	-
折舊/攤銷	-	(6)	(101)	(146)	(1,346)	(612)	(2,211)	(21)
匯兌差額	(5)	-	1	-	(903)	(3)	(910)	1
於2010年6月30日 的帳面淨值	789	417	10,067	5,768	67,452	18,785	103,278	1,745
原值	789	475	12,963	11,216	102,532	39,779	167,754	2,016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	(58)	(2,896)	(5,448)	(35,080)	(20,994)	(64,476)	(271)
於2010年6月30日 的帳面淨值	789	417	10,067	5,768	67,452	18,785	103,278	1,745

### 13.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附註：

- (a) 租賃資產24,970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為22,37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備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24,495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為21,838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 (b) 集團在香港的租賃土地(融資或營運租賃)主要透過中期(即10至50年)租約持有。

### 1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百萬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6,766	1,339	8,105
收購附屬公司	32	–	32
添置	–	71	71
攤銷	–	(125)	(125)
匯兌差額	(367)	(71)	(438)
於2010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b>6,431</b>	<b>1,214</b>	<b>7,645</b>
原值	6,431	2,255	8,686
累計攤銷	–	(1,041)	(1,041)
於2010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b>6,431</b>	<b>1,214</b>	<b>7,645</b>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2005年5月收購澳洲商業能源業務帶來的合約客戶及集團根據與Ecogen Energy Pty Ltd簽訂的長期總對沖協議而訂立的租賃安排。

###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10,424	11,131
商譽	353	381
墊款	8,213	7,326
	<b>18,990</b>	<b>18,838</b>

##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青電	8,217	7,271
OneEnergy Limited	2,504	2,695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526	2,478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928	1,111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	1,350	1,221
貴州中電	–	534
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Roaring 40s)	1,051	1,144
港蓄發	241	270
其他(附註)	2,173	2,114
	<b>18,990</b>	<b>18,838</b>

附註：包括於2009年從Roaring 40s購入的多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的49%權益，帳面值合計為1,174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為852百萬港元)。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資產淨額及業績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490	37,365
流動資產	5,457	5,563
流動負債	(8,041)	(8,688)
非流動負債	(21,029)	(21,715)
非控制性權益	(1,453)	(1,394)
所佔資產淨額	<b>10,424</b>	<b>11,131</b>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收入	7,039	6,150
支銷	(5,508)	(4,73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531	1,411
所得稅支銷	(195)	(238)
非控制性權益	(72)	(2)
期內所佔溢利	<b>1,264</b>	<b>1,171</b>

## 16. 聯營公司權益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2,133	1,796
商譽	10	10
墊款	-	7
	<b>2,143</b>	<b>1,813</b>

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核電合營公司	2,115	1,776
其他	28	37
	<b>2,143</b>	<b>1,813</b>

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15,765	14,824
負債總額	(7,259)	(7,673)
資產淨額	8,506	7,151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2,133	1,796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收入	2,565	509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332	(161)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包括於2009年為Solar Systems Pty Ltd撥備324百萬港元)	335	(356)

## 17. 衍生金融工具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686	116	532	113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282	179	301	96
息率掉期合約	–	230	5	251
能源合約	1,097	696	1,033	475
公平價值對沖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265	–	180	–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對沖資格				
遠期外匯合約	810	505	375	165
能源合約	430	378	867	552
	<b>3,570</b>	<b>2,104</b>	<b>3,293</b>	<b>1,652</b>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583	1,050	1,472	1,035
非流動部分	1,987	1,054	1,821	617
	<b>3,570</b>	<b>2,104</b>	<b>3,293</b>	<b>1,652</b>

## 18. 可供出售的投資

根據集團會計政策，集團於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1,190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為1,189百萬港元)的非上市投資在會計上作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入帳。集團沒有意向出售該投資。

## 1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附註)	8,130	6,1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42	2,593
應收股息		
共同控制實體	166	53
聯營公司	–	141
往來帳—		
共同控制實體	63	81
聯營公司	38	–
	<b>11,739</b>	<b>9,018</b>

## 1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集團已為每項核心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核心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30至60天。澳洲TRUenergy呆帳撥備的方法是將應收帳款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歸類，經考慮當時經濟狀況及逾期日數，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應這項信貸風險評估，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水平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作個別減值。

按到期日，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未到期	6,234	574	(9)	6,799	4,938	543	(42)	5,439
已到期								
1 – 30天	146	312	(25)	433	138	297	(35)	400
31 – 90天	457	141	(40)	558	30	206	(57)	179
90天以上	220	372	(252)	340	16	410	(294)	132
	<b>7,057</b>	<b>1,399</b>	<b>(326)</b>	<b>8,130</b>	<b>5,122</b>	<b>1,456</b>	<b>(428)</b>	<b>6,150</b>

已到期90天以上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澳洲及印度。

按發票日期，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6,785	5,511
31 – 90天	607	459
90天以上	738	180
	<b>8,130</b>	<b>6,150</b>

## 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sup>(a)</sup>	3,457	3,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64	4,163
往來帳 —		
共同控制實體 <sup>(b)</sup>	1,186	1,299
聯營公司	158	221
	<b>7,865</b>	<b>8,926</b>

## 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3,064	3,139
31 – 90天	97	66
90天以上	296	38
	<b>3,457</b>	<b>3,243</b>

(b) 應付予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之中，1,156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為1,260百萬港元)應付予青電。

## 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b>流動</b>		
短期銀行貸款	1,282	1,838
長期銀行貸款	2,454	5,054
	<b>3,736</b>	<b>6,892</b>
<b>非流動</b>		
長期銀行貸款	14,824	15,370
其他長期借貸		
2012年及2020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6,480	2,523
2012至2023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8,520	8,520
2024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元)	1,319	1,260
2012年及2015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4,602	4,866
	<b>35,745</b>	<b>32,539</b>
<b>借貸總額</b>	<b>39,481</b>	<b>39,431</b>

## 22. 融資租賃責任

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並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融資租賃入帳。

### 23.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期／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1,466	1,653
減費儲備	2	1
	<b>1,468</b>	<b>1,654</b>

### 24. 承擔

(A) 已批准但仍未計入中期財務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仍未撥備	12,021	14,668
已批准但仍未簽約	11,593	11,643
	<b>23,614</b>	<b>26,311</b>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已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仍須注入的股本餘額為328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為460百萬港元)。

###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期間進行的較主要交易如下：

(A)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購買電力及燃氣

(i)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訂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付予青電的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6,511	5,894
向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買核電	2,100	2,277
付予港蓄發的抽水蓄能服務費	249	192
	<b>8,860</b>	<b>8,363</b>



##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集團聯營公司Gascor Pty Ltd (Gascor)在維多利亞省與Esso Australia Resources Pty Ltd (Esso)及BHP Billiton Petroleum (Bass Strait) Pty Ltd (BHP)訂立燃氣供應合約。Gascor與Esso/BHP所訂的合約條款實質上複製至TRUenergy與Gascor所訂的總協議中。TRUenergy按市場批發價向Gascor購買燃氣，而Gascor則從Esso和BHP獲得燃氣供應。此總協議已於2009年12月31日期滿。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TRUenergy與Gascor訂下協議，TRUenergy可按總協議相同的條款向Gascor購買若干容量的燃氣。期內，集團付予Gascor的金額為104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144百萬港元)。

於2010年6月30日應付予有關連人士的款額已載於附註20。

### (B)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期內，青電須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601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545百萬港元)，當中屬於青電營運費用的部分已包括在供電合約之內。

於2010年6月30日應向有關連人士收取的款額已載於附註19。集團並無就有關連人士的欠款提撥準備。

(C)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和墊款載於附註15。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並無向此等實體作出或獲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09年12月31日為零)。

###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袍金	4	4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5	22
為借調至海外辦事處員工提供的稅務平衡款項、津貼及實物利益	6	7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35	24
長期賞金	12	10
公積金供款	3	3
	<b>85</b>	<b>70</b>

於2010年6月30日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14位(2009年6月30日為17位)非執行董事、3位(2009年6月30日為3位)執行董事，以及10名(2009年6月30日為9名)高層管理人員。

## 26. 或然負債

### (A) GPEC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及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GPEC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修訂為70%)以上，GUVNL須向GPEC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 26. 或然負債 (續)

### (A) GPEC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續)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或1,224百萬港元。GPEC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作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GPEC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為兩點：(i) GPEC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基礎計算。就「等同貸款」的索償連利息合共為一筆830百萬盧比或140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

2009年2月18日，GERC對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向GPEC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GPEC電廠宣布其可用率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896百萬盧比或488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為2,896百萬盧比或482百萬港元)，並且駁回GUVNL就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GPEC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

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GPEC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GPEC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的日期。

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份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就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在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月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或629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500百萬盧比或84百萬港元作出調整。被扣除的金額為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因此，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金額修訂為8,968百萬盧比或1,512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GPEC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 (B) 印度風電項目 — Enercon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GPEC及中電印度的集團公司(中電印度)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350兆瓦的風電項目，並以Enercon India Limited (EIL)為項目開發商。E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EIL展開法律訴訟，宣稱EIL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作為EIL的客戶，於形式上被列作被告人。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禁止中電印度使用購自E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對中電印度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該項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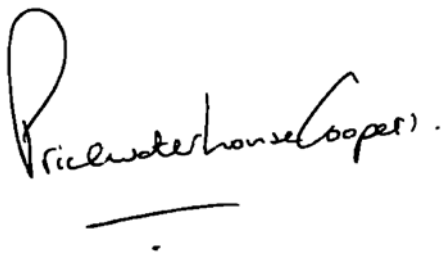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4至5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0年8月16日

# 管制計劃明細表－未經審計

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其內容摘要載於2009年報第201及202頁。以下帳項乃依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之間的協議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13,609	12,684
支銷		
營運開支	1,568	1,419
燃料	3,364	3,043
購買核電	2,100	2,277
資產停用撥備	130	124
折舊	1,654	1,549
營運利息	320	252
稅項	765	681
	9,901	9,345
除稅後溢利	3,708	3,339
借入資本利息	372	296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40)	(52)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4,040	3,583
撥自電費穩定基金	187	418
准許溢利	4,227	4,001
扣除利息		
上述借入資本	372	296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	1	1
	373	297
利潤淨額	3,854	3,704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2,453	2,405
青電	1,401	1,299
	3,854	3,704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2,453	2,405
佔青電權益	561	520
	3,014	2,925



## 財務日誌

公布中期業績	2010年8月16日
寄發中期報告予股東	2010年8月31日
登記收取第2期中期股息 最後限期	2010年9月6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	2010年9月7日
派發第2期中期股息	2010年9月15日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10年12月31日

## 中期報告

中文及英文版本的中期報告於2010年8月21日載於集團網站(www.clpgroup.com)，並於2010年8月31日寄予股東。

股東若(a)已透過電子方式收取2010中期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已經收取印刷本，但仍欲以電子方式收取中期報告；或(b)已取得2010中期報告的中文或英文印刷本，而欲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或希望日後同時收取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均請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

如股東欲更改已選擇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費用全免。

## 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子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股份上市

中電控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002
彭博：	2 HK
路透社：	0002.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	CLPHY
CUSIP參考編號：	18946Q101

## 聯絡我們

地址：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47號	
電話：	股東熱線	(852) 2678 8228
	投資者關係熱線	(852) 2678 8322
傳真：	公司秘書	(852) 2678 8390
	投資者關係總經理	(852) 2678 8530
電子郵箱：	公司秘書	cossec@clp.com.hk
	投資者關係總經理	IR_Dept@clp.com.hk

# 「極酷行動」南極探索之旅 培育未來領袖，實踐《氣候願景2050》

中電首次舉辦的「極酷行動」，旨在為年輕有為的工程師提供一項嶄新的領袖訓練計劃，鼓勵他們在極具挑戰的環境中發揮專業技能，從而對社會作出貢獻。這群年青工程師亦可藉此加強與社會聯繫，使公眾人士可進一步了解有關氣候轉變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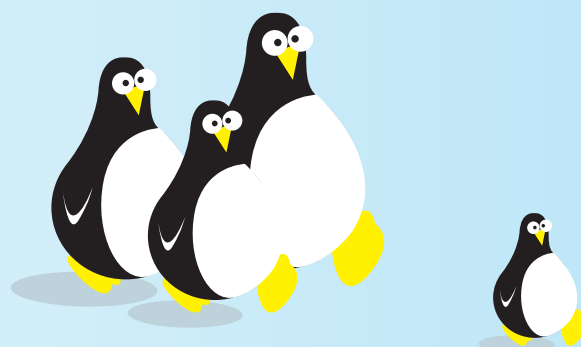
「極酷行動」是中電為實踐《氣候願景2050》所作承諾而推行的眾多舉措之一。

五位肩負「極地大使」身分的工程師，分別從香港、澳洲及印度近 40 位出色的中電工程師挑選出來。他們今年 3 月展開極地之旅，遠赴南極為極地探險家 Robert Swan 爵士創立的「2041」天文教育及研究基地（E-base）修復供電。「極地大使」

克服酷寒天氣帶來的種種困難，成功修整破損的可再生能源設備，並加裝額外太陽能板為基地提供電力。

「極地大使」回港後，他們以中電氣候大使的身分與家人、朋友、同事以至社會人士分享他們的親身經歷，講解氣候轉變對大自然的不利影響，致力令這個重要議題得到關注。

中電希望這次探險之旅能培育一群未來領袖，帶領公司邁向低碳發展，實踐中電的減碳目標——於2050年底前將集團發電組合中的碳強度降低 75%。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47號  
電話：(852) 2678 8111  
傳真：(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00002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